



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连城工业园区 F10-1 (2))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生产经营受上、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上游原油行业的影响，销售的产品受下游水泥行业的影响。水泥行业目前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同时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上游原油行业受国际宏观经济、政治局势等影响较大，如果上下游均向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方向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雨仙女士直接持有富润科技 37.45%的股份，且作为雨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雨润投资控制富润科技 30%的股份；因此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三）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60%、60.84%和79.65%。由于产品运输成本的原因，水泥助磨剂市场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福建及周边省份的大中型水泥企业，因此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四）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客户主要为水泥生产企业。由于水泥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南方雨季及北方寒冷天气不易施工，水泥需求减少。受此影响，公司每年的生产、销售集中在4-11月份，生产和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23000071），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13-2015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正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福建省认定机构办公室审查，富润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已获通过，目前为公示阶段。**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延续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简要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历史沿革.....	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	32
三、公司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4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8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	

明.....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九、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3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1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1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67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7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富润科技、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润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指	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雨润投资、合伙企业	指	连城县雨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仙能贸易	指	龙岩市新罗区仙能贸易有限公司
华福闽2014-102号资管计划	指	委托人为雨润投资、管理人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华福闽2014-10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泥	指	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的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
水泥熟料	指	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
粉磨过程	指	水泥制造的最后工序，将水泥熟料粉磨至适宜的粒度。
助磨剂、水泥助磨剂	指	在水泥熟料的粉磨过程中，加入少量的外加物质（液体或固体的物质），能够显著提高粉磨效率或降低能耗，而又不损害水泥性能的物质
水泥3天强度	指	标准条件下3天龄期的水泥胶砂硬化试体所能承受外力破坏的能力，单位为MPa（兆帕）
水泥28天强度	指	标准条件下28天龄期的水泥胶砂硬化试体所能承受外

		力破坏的能力，单位为MPa（兆帕）
改性	指	通过化学反应改变聚合物的物理、化学性质
复配	指	把几种不同原料或单体按一定比例混合在一起产生新的性能或功能的过程
液相色谱仪	指	利用混合物在液-固或不互溶的两种液体之间分配比的差异，对混合物进行先分离，后分析鉴定的仪器
气相色谱仪	指	利用混合物与固定相与流动相的亲合力不同而实现分离，而后进行分析鉴定的仪器
混凝土外加剂	指	在混凝土、砂浆、净浆拌合时或在额外增加的拌合操作中掺和量等于或少于水泥质量5%，而使混凝土的正常性能得以按要求改性的一种产品
福建水泥	指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水泥	指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永定闽福建材	指	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	指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罗浮山水泥集团	指	惠州市罗浮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仙粼化工	指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	指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仁付

公司住所：福建连城工业园区 F10-1（2）

邮政编码：366200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69260349J

董事会秘书：俞发华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别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别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类别下的“11101010 商品化工”。

网址：<http://www.fjfrjc.com/>

联系电话：0597-8932765

传真电话：0597-8932765

经营范围：水泥助磨剂、水泥助磨剂原料、水泥减水剂、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及水泥助磨剂半成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富润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富润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时可公开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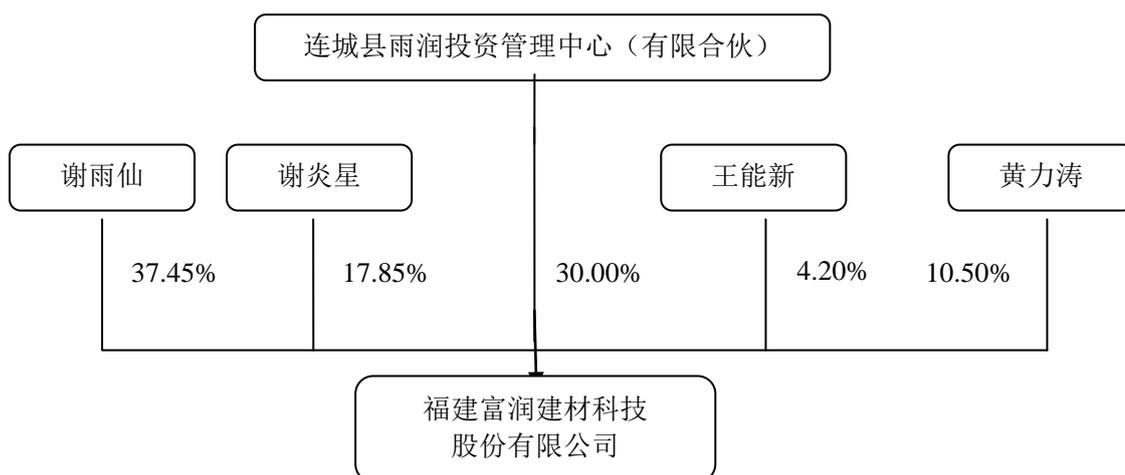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谢雨仙	—	是	7,490,000	-
2	谢炎星	董事	否	3,570,000	-
3	黄力涛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100,000	-
4	王能新	监事会主席	否	840,000	-
5	雨润投资	-	否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0,000,000	6,000,000

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谢雨仙	7,490,000	37.45	自然人	否
2	谢炎星	3,570,000	17.85	自然人	否
3	黄力涛	2,100,000	10.50	自然人	否
4	王能新	840,000	4.20	自然人	否
5	雨润投资	6,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谢雨仙直接持有富润科技 37.45% 的股份；同时，谢雨仙作为雨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雨润投资控制富润科技 30% 的股份。此外，股东谢炎星、王能新为雨润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谢雨仙。谢雨仙直接持有富润科技 37.45%的股份，且作为雨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雨润投资控制富润科技 30%的股份。谢雨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以实施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谢雨仙为富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谢雨仙，女，196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2年，任连城县第三中学教师；1992年至今任连城县冠豸中学教师；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曾任富润科技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谢雨仙。

（五）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由4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有限合伙企业雨润投资组成，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情况，亦不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雨润投资的成立仅作为合伙人对富润科技进行股权投资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雨润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况参与除富润科技以外的任何投资。

（六）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由4名自然人股东谢雨仙、谢炎星、黄力涛、王能新和合伙企业雨润投资组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谢雨仙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谢炎星，男，196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至2000年6月，任龙岩市雁石镇经委科员；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山西同灵金矿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福建龙岩合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福建省启恒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黄力涛，男，1965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至1995年8月，历任连城县庙前水泥厂技术员、化验室主任；1995年9月至2001年7月，任永定友源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化验室主任；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任龙岩市东宝山水泥厂生产厂长兼化验室主任；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闽西海狮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化验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任龙岩华龙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化验室主任；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厂长、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能新，男，1972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2008年9月，任福建麒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任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5、连城县雨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雨润投资于2015年12月15日在福建省连城县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50825MA3451XE0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连文路1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雨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本合伙企业仅限于直接投资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投资对象）或投资于投资标的为被投资对象的资管产品，不再对外进行任何其他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雨润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雨仙	50.00	50.00	4.63%
2	吴振明	20.00	20.00	1.85%
3	俞发华	10.00	10.00	0.93%
4	陈芳连	20.00	20.00	1.85%
5	甘勇强	10.80	10.80	1.00%
6	吴翠灵	5.00	5.00	0.46%
7	陈国强	20.00	20.00	1.85%
8	李文英	30.00	30.00	2.78%
9	王玉珍	5.00	5.00	0.46%
10	王志洪	5.00	5.00	0.46%
11	罗淑景	37.80	37.80	3.50%
12	杨先荣	5.00	5.00	0.46%
13	刘冬娥	10.00	10.00	0.93%
14	陈芳祥	50.00	50.00	4.63%
15	徐林	10.00	10.00	0.93%
16	李庆民	20.00	20.00	1.85%
17	蔡宇	10.00	10.00	0.93%
18	吴振铭	20.00	20.00	1.85%
19	祝成林	20.00	20.00	1.85%
20	祝青山	20.00	20.00	1.85%
21	翁上恩	17.00	17.00	1.57%
22	罗聪升	33.00	33.00	3.06%
23	董南思	10.00	10.00	0.93%
24	李宝梅	5.00	5.00	0.46%
25	邱映辉	6.00	6.00	0.56%
26	严月娥	10.00	10.00	0.93%
27	谢彬武	11.80	11.80	1.09%
28	钟小英	100.00	100.00	9.26%
29	郭自刚	20.00	20.00	1.85%
30	周彤	20.00	20.00	1.85%
31	李轩	20.00	20.00	1.85%

32	林萍	5.00	5.00	0.46%
33	彭燕萍	20.00	20.00	1.85%
34	罗晓敏	10.00	10.00	0.93%
35	何勤	20.00	20.00	1.85%
36	黄晓红	10.00	10.00	0.93%
37	童庆才	5.00	5.00	0.46%
38	黎伟	10.00	10.00	0.93%
39	张瑞华	10.00	10.00	0.93%
40	温仁付	156.00	156.00	14.44%
41	林晓梅	12.60	12.60	1.17%
42	邓梅凤	70.00	70.00	6.48%
43	饶琳琳	10.00	10.00	0.93%
44	洪瑞春	10.00	10.00	0.93%
45	王能新	30.00	30.00	2.78%
46	孔令然	30.00	30.00	2.78%
47	谢炎星	40.00	40.00	3.70%
合计		1,080.00	1,080.00	100.00%

雨润投资合伙协议约定谢雨仙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且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

（七）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自然人股东谢雨仙、谢炎星、黄力涛、王能新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股东雨润投资系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1月5日，谢雨仙、傅伟宏和郑廷荣共同签署了《福建省连城县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成立福建省连城县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谢雨仙认缴出资700.00万元、郑廷荣认缴出资200.00万元、傅伟宏认缴100.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会[2007]内验资字第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6日，福建省连城县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谢雨仙、郑廷荣和傅伟宏三位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谢雨仙实缴140.00万元，郑廷荣实缴40.00万元，傅伟宏实缴20.00万元。

2007年11月29日，福建省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25100000984）。富润科技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雨仙，住所为连城县新泉镇官庄村粮油基地，营业期限10年。经营范围：筹建项目（未取得前置行政许可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富润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谢雨仙	700.00	140.00	70.00%	货币
郑廷荣	200.00	40.00	20.00%	货币
傅伟宏	10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阶段变更

1、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7月2日，富润科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

(1) 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福建连城工业园区F10-1(2)”，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助磨剂研发、生产、销售”；

(2) 同意股东傅伟宏将持有富润科技有限10.00%的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郑廷荣；同意股东谢雨仙将持有富润科技有限 21.00% 的认缴出资额 2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2.00 万元），以 42.00 万元转让给郑廷荣；同意股东谢雨仙将持有富润科技有限 49.00% 的认缴出资额 49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98.00 万元），以 98.00 万元转让给温晨光；

(3) 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郑廷荣增加实收资本 408.00 万元，温晨光增加实收资本 39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2 日，傅伟宏与郑廷荣、谢雨仙与郑廷荣、谢雨仙与温晨光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出让方在公司中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2009 年 7 月 30 日，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会[2009]内验资字第 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富润科技有限收到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郑廷荣增加实收资本 408.00 万元，温晨光增加实收资本 39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3 日，富润科技有限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领取了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郑廷荣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温晨光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2011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8 日，富润科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廷荣将持有的富润科技有限 10.00% 的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转让给温晨光。同日，郑廷荣、温晨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出让方在公司中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2011 年 2 月 21 日，富润科技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万元)		
郑廷荣	410.00	410.00	41.00%	货币
温晨光	590.00	590.00	5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2014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营业范围变更

2014年5月18日，富润科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

(1)同意股东郑廷荣将持有的富润科技有限 2.50%的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实缴出资 25.00 万元），以 25.00 万元转让给谢炎星；

(2) 同意股东郑廷荣将持有的富润科技有限 14.00%的认缴出资额 140.00 万元（实缴出资 140.00 万元），以 140.00 万元转让给黄力涛；

(3)同意股东郑廷荣将持有的富润科技有限 6.00%的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0 万元），以 60.00 万元转让给王能新；

(4)同意股东温晨光将持有的富润科技有限 4.50%的认缴出资额 45.00 万元（实缴 45.00 万元），以 45.00 万元转让给谢炎星；

(5) 同意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水泥助磨剂、水泥助磨剂原料、水泥减水剂、混凝土外加剂等研发、生产、销售”。

同日，上述各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出让方在公司中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2014年6月11日，富润科技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并领取了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郑廷荣	185.00	185.00	18.50%	货币
温晨光	545.00	545.00	54.50%	货币
黄力涛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谢炎星	70.00	70.00	7.00%	货币
王能新	60.00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2015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8日，富润科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廷荣将持有的富润科技有限 18.50%的认缴出资额 185.00 万元（实缴出资 185.00 万

元），以 185.00 万元转让给谢炎星。同日，郑廷荣、谢炎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出让方在公司中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2015 年 3 月 18 日，富润科技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温晨光	545.00	545.00	54.50%	货币
黄力涛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谢炎星	255.00	255.00	25.50%	货币
王能新	60.00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2015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1 日，富润科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温晨光将持有的富润科技有限 54.5% 的认缴出资额 545.00 万元（实缴出资 545.00 万元），以 545.00 万元转让给谢雨仙。同日，温晨光、谢雨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出让方在公司中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2015 年 9 月 8 日，富润科技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谢雨仙	545.00	545.00	54.50%	货币
黄力涛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谢炎星	255.00	255.00	25.50%	货币
王能新	60.00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富润科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富润科技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厦门方华审[2016]0081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润科技有限净资产值为 1,736.70 万元。

2016 年 2 月 3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

报字[2016]第 4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润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17.85 万元。

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的四名发起人谢雨仙、谢炎星、黄力涛和王能新签署了《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36.70 万元，按 1.7367:1 的折股比例，共计折股为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富润科技有限原有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折合相应股份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会议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等。

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16）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2016 年 3 月 31 日，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69260349J，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雨仙。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雨仙	545.00	54.50%	净资产折股
2	黄力涛	140.00	14.00%	净资产折股
3	谢炎星	255.00	25.50%	净资产折股
4	王能新	60.00	6.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发生一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0 万股增至 2,000.00 万股。本次定增价格为 1.8 元/股，

系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其中四位发起人谢雨仙、谢炎星、黄力涛、王能新，以人民币 1.8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增发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204.00 万股、102.00 万股、70.00 万股和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福闽 2014-102 号资管计划根据委托人雨润投资指令，以人民币 1.8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此次增资经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连会[2016]内验资字第 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富润科技已收到谢雨仙、谢炎星、黄力涛、王能新和华福闽 2014-102 号资管计划缴纳的认购款分别为 367.20 万元、183.60 万元、126.00 万元、43.20 万元和 1,080.00 万元，合计 1,800.00 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资本公积捌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25 日，富润科技就本次增资依法在龙岩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富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雨仙	7,490,000.00	37.45%	货币
2	谢炎星	3,570,000.00	17.85%	货币
3	黄力涛	2,100,000.00	10.50%	货币
4	王能新	840,000.00	4.20%	货币
5	华福闽 2014-102 号资管计划	6,0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保持股东信息与工商登记的一致，2016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华福闽 2014-102 号资管计划将所持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雨润投资，并且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雨仙	7,490,000.00	37.45%	货币
2	谢炎星	3,570,000.00	17.85%	货币
3	黄力涛	2,100,000.00	10.50%	货币
4	王能新	840,000.00	4.20%	货币

5	雨润投资	6,0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六）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公司的股权代持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谢雨仙委托温晨光代为持有其在公司的股权。谢雨仙和温晨光系母子关系。

（1）2009 年 7 月 2 日，谢雨仙与温晨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雨仙将持有富润科技有限 49% 的认缴出资额 49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98.00 万元），以 98.00 万元转让给温晨光，实际系由温晨光代为持有谢雨仙的股权；同时，温晨光增加实收资本 392.00 万元，谢雨仙为实际出资人。

截至 2009 年 7 月 2 日，谢雨仙委托温晨光代为持有富润科技有限 49% 的股权，实缴出资 490.00 万元。

（2）2011 年 2 月 8 日，郑廷荣与温晨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郑廷荣将持有的富润科技有限 10% 的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转让给温晨光。实际受让方为谢雨仙，温晨光只是代为持有谢雨仙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2 月 8 日，谢雨仙委托温晨光代为持有富润科技有限 59% 的股权，实缴出资 590.00 万元。

（3）2014 年 5 月 18 日，谢炎星与温晨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温晨光将持有的富润科技有限 4.50% 的认缴出资额 45.00 万元（实缴 45.00 万元），以 45.00 万元转让给谢炎星；实际系由谢雨仙转让予谢炎星。

截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谢雨仙委托温晨光持有公司富润科技 54.50% 的股权，实缴出资 545.00 万元。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8 月 21 日，谢雨仙与温晨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温晨光将持有的富润科技有限 54.50% 的认缴出资额 545.00 万元（实缴出资 545.00 万元），以 545.00 万元转让给谢雨仙。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由温晨光代为持有的公司 54.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谢雨仙，解除了谢雨仙与温晨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对本次代持行为进行了还原。

股东谢雨仙、温晨光就上述代持情形进行了确认，并签署了《代持终止确认书》及《股份代持情况说明》，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双方就持有富润科技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9月8日，富润科技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决，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谢雨仙和温晨光就代持事项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股权代持关系已终结，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谢雨仙与温晨光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上述代持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自2016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5日，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由温仁付、谢炎星、黄力涛、傅修宁和俞发华组成，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温仁付，男，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毕业；1983年7月至1988年10月，历任福建省永安轴承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88年10月至1992年3月，任福建省连城县新泉镇经委副主任；1992年3月至1997年6月，任福建省连城县工业开发办主任；1997年6月至2000年3月，任福建省连城县侨联副主席；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任福建省连城县科技局局长；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福建省连城县科协副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谢炎星，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主要股东情况”。

黄力涛，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主要股东情况”。

傅修宁，男，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至1997年1月，任福建省永安轴承厂会计；1997年1月至2015年8月，任福建省永安市审计局审计员；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退休在家；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俞发华，男，197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1月至2008年1月，历任龙岩市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所会计、财务股长；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任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任会计；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漳州紫金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福建紫心生物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杨东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5日。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由王能新、甘勇强和杨东春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能新，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主要股东情况”。

甘勇强，男，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厦门大学化学系毕业；2009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厦门穗晔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厦门百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工程师。

杨东春，男，197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福州大学本科毕业；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任福建福清正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漳州紫金建材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建省连城县泰德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化验室主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温仁付，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黄力涛，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宝梅，副总经理，简历如下：

李宝梅，男，195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至1992年9月，历任连城县传动轴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1992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连城县啤酒厂副厂长；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连城县汽配厂厂长；1998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连城县百花化学有限公司油脂厂厂长；2003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连城县经贸局企业留守处任科员；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任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厂长。

俞发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元）	44,640,720.26	40,495,670.26	54,713,833.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870,570.52	17,239,727.14	14,431,37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5,870,570.52	17,239,727.14	14,431,373.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1.72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1.72	1.44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9.65%	57.43%	73.62%
流动比率（倍）	2.73	0.89	0.82
速动比率（倍）	2.09	0.62	0.63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060,791.26	48,587,746.30	75,217,094.66
净利润（元）	630,843.38	2,808,354.13	1,123,316.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843.38	2,808,354.13	1,123,31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9,746.24	2,749,729.48	864,64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9,746.24	2,749,729.48	864,644.71
毛利率	24.04%	24.11%	1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7.73%	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7.36%	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8	0.11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8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7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5.49	6.47
存货周转率（次）	2.07	5.35	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55,822.53	-736,948.38	8,882,887.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4	-0.07	0.89
--------------------------	-------	-------	------

注①：以上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注②：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③：2016年2月，公司进行股改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之后公司又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报告期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厦门方华审[2016]0081号《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对两份审计报告的差异作出说明，利润表差异主要由补提附加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造成，资产负债表的差异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差异引起的未分配利润差异所造成。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楼

联系电话：021-20655308

传真：021-20655300

经办人员：柯月娜、黄霖、阙跃辉、郭方正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玉林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 厦门第一广场18层

联系电话：0592-3330961

传真：0592-3330881

经办人员：黄有仕、王发镔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人员：陈益龙、魏彬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 18 层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人员：徐烈贞、陈章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水泥助磨剂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及水泥助磨剂半成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代码为 C2661。

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26 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中的“11101010 商品化工”。

公司始终秉承“研发带动销售”的经营理念，集合公司内外部研发力量，在电脑全自动配料、水泥助磨剂使用、水泥助磨剂成分比对检测及改性中小分子合成等领域积极创新，共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中国建材集团的产品质量认证，产品与服务在水泥行业获得广泛认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水泥助磨剂为福建、广东、云南、湖南等二十多家大中型水泥企业长期使用。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21.71 万元、4,858.77 万元及 1,606.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皆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泥助磨剂，提供包括研发、生产、现场指导及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水泥助磨剂应用于水泥生产的熟料粉磨过程，公司根据水泥企业磨内物料的材质及磨机工况，综合考虑客户需求，针对性地研发水泥助磨剂配方，并提供现场指导和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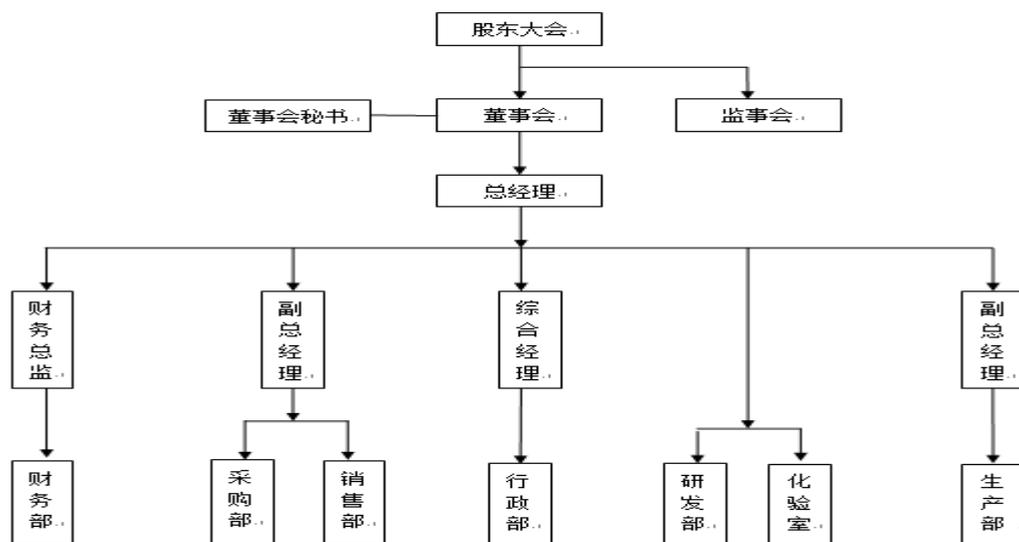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水泥助磨剂	混合复配型水泥助磨剂，以改性醇胺、三异丙醇胺、改性异丙醇胺为主要成分，根据不同客户定制不同配方。
水泥助磨剂 TBA-99	混合复配型水泥助磨剂，以改性醇胺为主要成分，以水泥助磨及增加水泥三天强度为主要功能。
水泥助磨剂 BTB-30PG	混合复配型水泥助磨剂，以三异丙醇胺为主要成分，以水泥助磨及增加水泥二十八天强度为主要功能。
水泥助磨剂 0.3‰B	混合复配型水泥助磨剂，以改性异丙醇胺为主要成分，除水泥助磨效果外，增加水泥三天与二十八天强度。
水泥助磨剂 0.35‰B	混合复配型水泥助磨剂，以改性异丙醇胺为主要成分，除水泥助磨效果外，增加水泥三天与二十八天强度。成本较低，是专门为特定水泥企业开发的产品。
改性异丙醇胺	水泥助磨剂半成品，主要应用了改性中、小分子合成技术，可以直接作为水泥助磨剂使用，也可以作为混合复配型水泥助磨剂的一种主要组分。
异丙醇胺	水泥助磨剂半成品，是混合复配型水泥助磨剂的一种主要组分。

水泥助磨剂按存在状态分为液体水泥助磨剂和固体（粉体）水泥助磨剂，本公司产品皆为液体水泥助磨剂，下文如无特别说明，“水泥助磨剂”指“液体水泥助磨剂”。水泥助磨剂主要具有助磨、增加水泥强度两种功能，也可以改善水泥产品的其它理化性能。由于各水泥企业所使用的熟料、混合材等物料材质有所差异，生产的水泥品种也不尽相同，因此对水泥助磨剂的需求也各不一样。公司经过多年研发，逐渐形成了组成成分相对固定的 TBA-99, BTB-30PG 以及 0.3‰B 三个产品系列，在功能上各有所长。除此之外，公司还根据客户实际生产情况及实际需求，加入不同数量、不同作用的原料，复合配制出有针对性的、适应性强的水泥助磨剂。除水泥助磨剂之外，公司还向同行业企业销售水泥助磨剂半成品。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图



（二）部门职责

1、总经理：

- （1）全面负责公司一切事务，对产品的质量负全面责任；
- （2）贯彻落实国家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
- （3）组织制定公司方针和目标，批准本公司的质量目标；采取措施保证公司内各级人员理解实施方针和目标；
- （4）批准、颁布质量管理手册，任命管理者代表；
- （5）承担质量管理体系的最终责任，负责规划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确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架构。设置组织机构、分配各部门职能、配置和组织有效利用资源；
- （6）组织管理评审会，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的充分性、适用性和有效性；
- （7）协调各部门的职能、接口关系，保证体系的持续有效充分运行；
- （8）领导公司重点市场的开拓和重大业务的执行，实现业务的持续性增长；
- （9）负责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公司健康、稳定、协调发展。

2、董事会秘书

- （1）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3、财务部：

(1) 负责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核算制度、公司内控制度和内部结算制度等；

(2) 负责编制公司月度、年度会计报表、年度会计决算及附注说明和利润分配等会计核算工作；

(3)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按月正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4) 负责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审核费用发生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公司的规定；

(5) 控制公司成本、控制各项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及经营费用的支出；

(6) 负责公司税收的计算、申报和缴纳工作；

(7) 负责公司流动资金的管理，对进销物资货款严格把关；

(8) 协助高层主管及相关部门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作；

(9) 负责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财务档案管理工作；

(10) 负责产品的出入库管理工作以及入库物品的管理，确保帐物相符。

4、销售部：

(1) 负责市场的开发、企业宣传等对外联络工作；

(2) 负责合同订单的评审，接洽签单、生产、出货过程的监督；

(3) 负责客户管理，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实现销售目标；

(4) 负责客户意见的收集、调查、统计分析和反馈，处理顾客投诉与抱怨；

(5) 协助财务部，协调销售合同的执行、销售货款回收、货品发运等物流

过程管理；

(6) 负责监督仓库做好仓库产品的防护、出货工作。

5、采购部：

(1) 负责采购管理控制程序规范制度的建立、维护与执行 ；

(2) 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按时、按质、按量采购物品和原材料；

(3) 负责供应商选择、评估和协调供应商的管理 ；

(4) 负责比价、议价及采购谈判，协议的洽谈和签订；

(5) 负责采购相关数据、资料、信息收集、汇总统计及其保密安全。

6、行政部：

(1)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外来文件）和质量记录的控制，监督各部门对受控文件的使用与保管，确保其处于受控状态；

(2) 组织协调各部门编制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3) 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调配、考核、人事档案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4) 负责生产原材料、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等的采购，供方的选择、评价与重新评价,建立和更新“合格供方名录”；

(5) 负责厂房、办公设备等设施设备的管理；

(6) 负责公司内外部的信息沟通；

(7) 协助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组织管理体系内审、管理评审全面实施；

(8) 负责体系运行的数据收集与统计分析；

(9) 负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实施；

(10) 负责工厂基建、宿舍、食堂等后勤工作。

7、研发部：

(1) 负责新配方的研发，产品实现过程的策划、及产品标准的制定；

(2) 负责制定并施行每年度公司的研发计划；

(3) 负责每月对研发项目进行评估、总结，制定下一阶段对应措施和研发重点；

(4) 协助销售人员解决客户的反馈问题；

(5) 负责组织内部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

(6) 负责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

8、化验室：

(1) 负责原材料、生产过程和成品的化验；

(2) 负责不合格品的控制，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置；

(3) 负责本部门化验仪器的管理；

(4) 负责化验样品的贮存。

9、生产部：

(1) 编制生产计划,任务安排和协调,组织车间进行生产；

(2) 负责生产流程的管控，工作调度和人员安排，生产过程中人、机器设备和物资的合理调配和管理；

(3) 负责编制工艺文件、检验文件、工艺卡及生产设备操作规程等作业指导文件；

(4) 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的标识、搬运和防护工作；

(5) 协助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

(6) 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

(7) 负责生产车间员工的培训，考核等；

(8) 负责监测设备的管理，负责送检，确保在有效期内使用；

(9) 负责仓库物品的标识、搬运、包装、贮存和保护工作。

三、公司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在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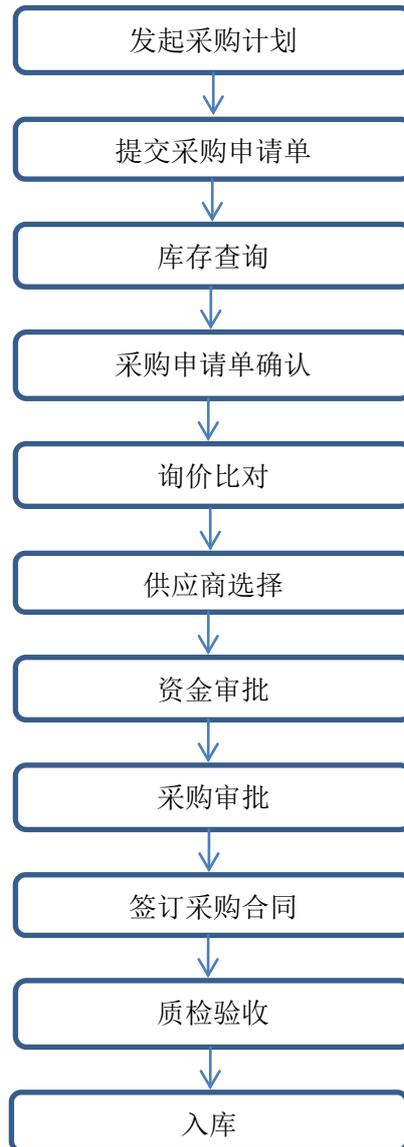
行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凭借杰出的产品质量和配套服务，同全国各地二十多家大中型水泥企业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包括福建水泥、华润水泥、金隅水泥、永定闽福建材、云南红塔滇西水泥、惠州罗浮山水泥集团等优质客户。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公司销售部通过参与竞标或走访各水泥企业的方式，获得客户样本并了解客户需求；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后将样本及相关信息提交公司研发部；研发部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组织研发人员制定研发计划，做实验、试生产，为企业提供样本试用；客户对试用结果满意或中标后，与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根据客户订单，生产部在采购部的配合下完成生产流程，通过化验室的检验后装罐发货，并由销售人员完成水泥助磨剂使用现场指导等配套服务。

（一）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活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二乙醇胺、三乙醇胺、环氧丙烷、糖蜜等。

在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及各种物料的现有库存后，采购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对，最终确定采购计划并签订采购合同。化验室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多年以来建立了一套供应商管理办法，会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测并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都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包括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湖北仙粼化工等优质供应商。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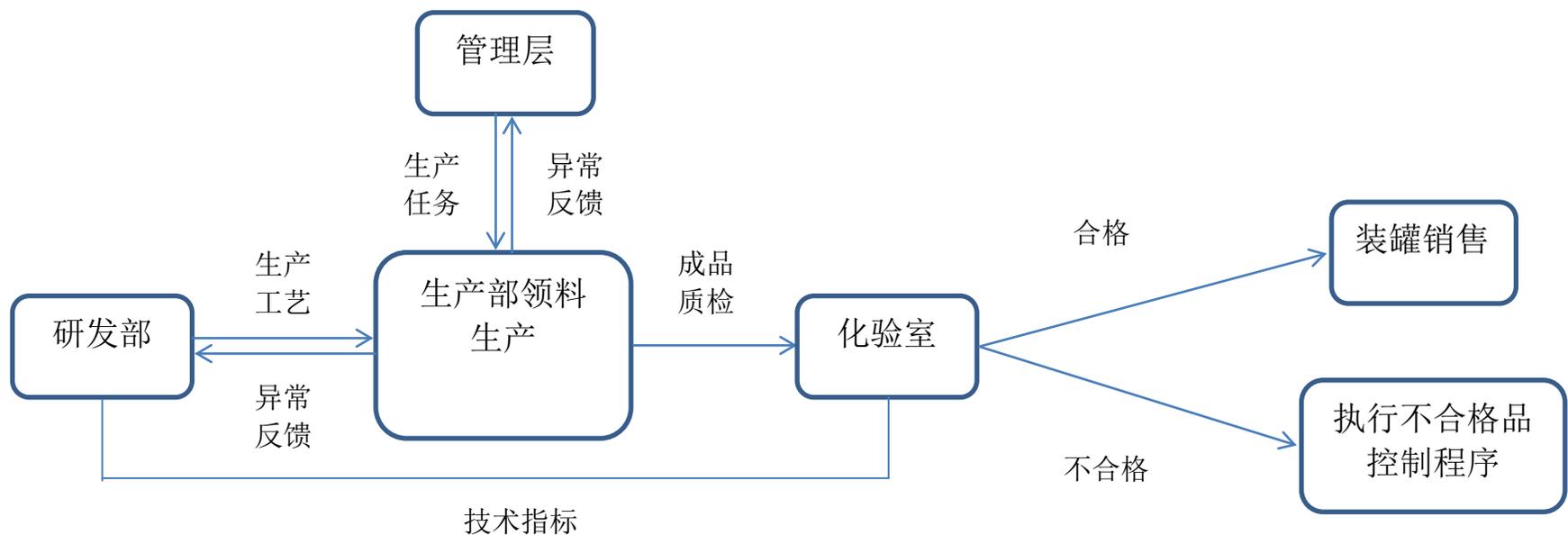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及流程

公司拥有自动控制计量的机械化生产线，该生产线由本公司自主设计。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供货时间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包括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生产时间、协调生产资源，从而快速高质量地完成生产任务。由于成品水泥助磨剂的生产周期只需要 8-12 个小时，公司除原材料外产成品只有少量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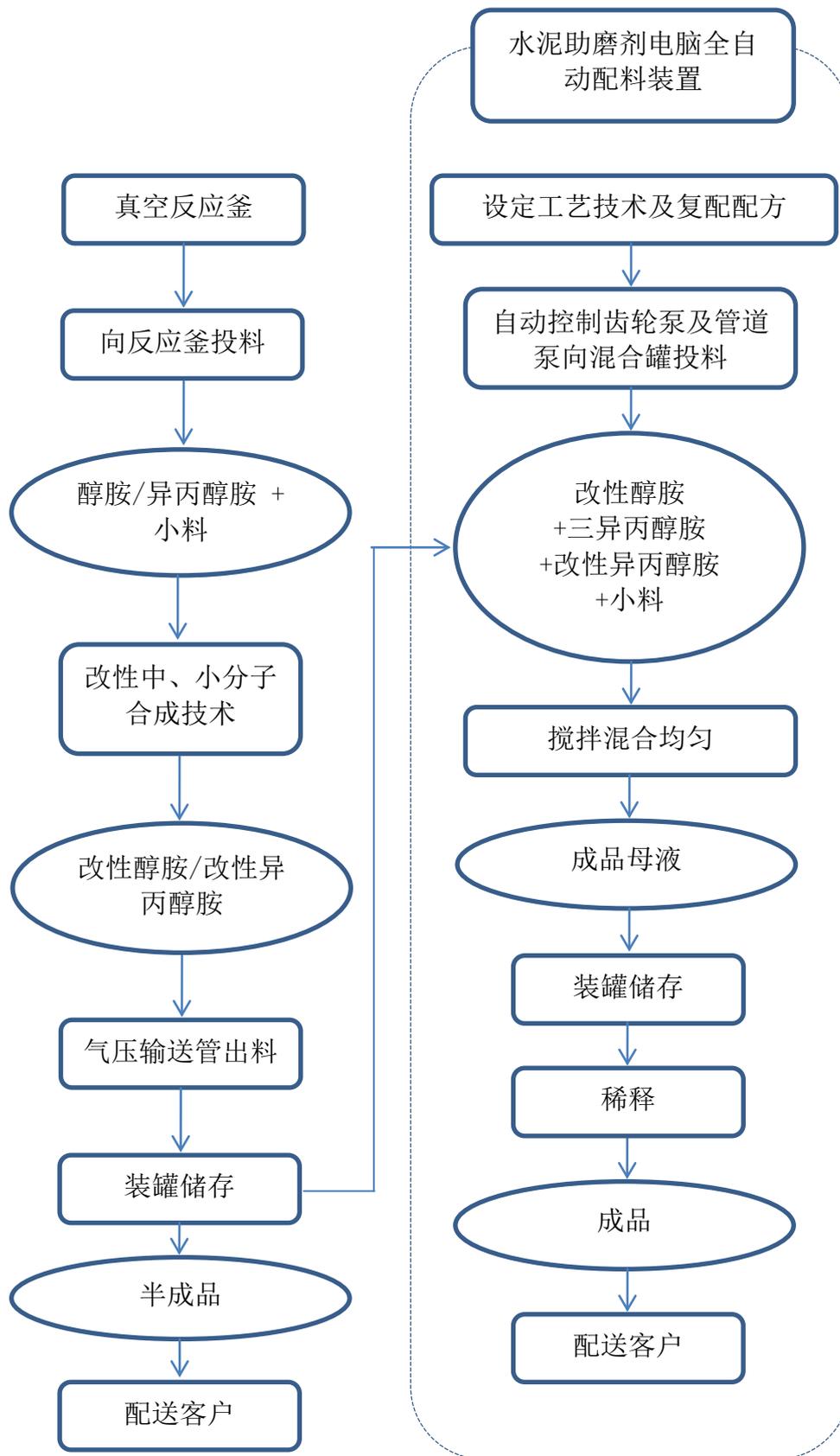
研发部在生产过程中将提供技术支持，化验室负责对成品分类别分批次进行抽检，质量检测合格的产品才可以装罐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三) 生产工艺及流程

公司水泥助磨剂的生产工艺主要可以分为两个步骤：一是利用改性中、小分子合成技术合成改性醇胺或改性异丙醇胺，二是通过混合复配生成水泥助磨剂。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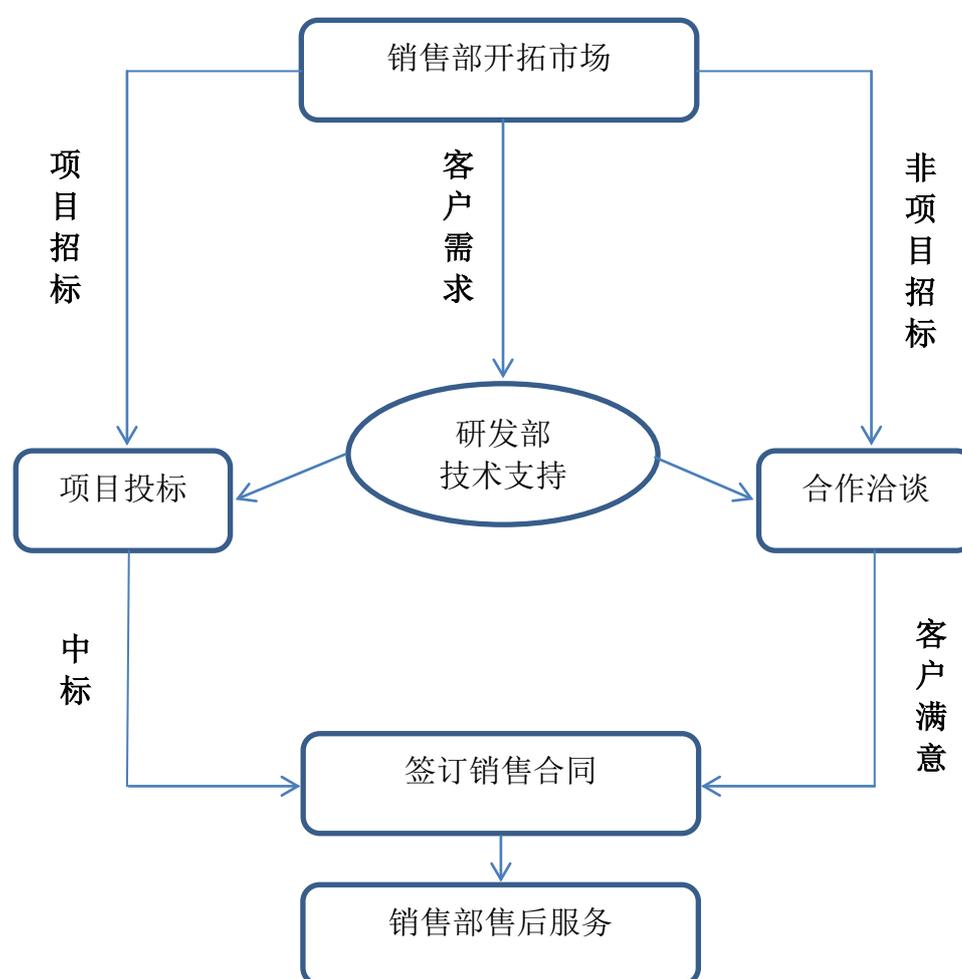
(四) 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销售和客户服务工作。公司销售团队由具备水泥及水泥助磨剂行业双重技术背景，并拥有市场营销经验的骨干员工组成。该团队熟悉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能够准确传达客户需求，有能力为客户使用产品提供技术指导，方便公司开展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等工作。

除此之外，公司的研发能力在销售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研发人员根据销售人员提交的样本及竞标信息，针对性地研发配方并设计使用方案，再将整体方案交由销售人员进行投标和后期跟踪。

公司的销售能力与研发能力密不可分，是公司“研发带动销售”经营理念的具体展现。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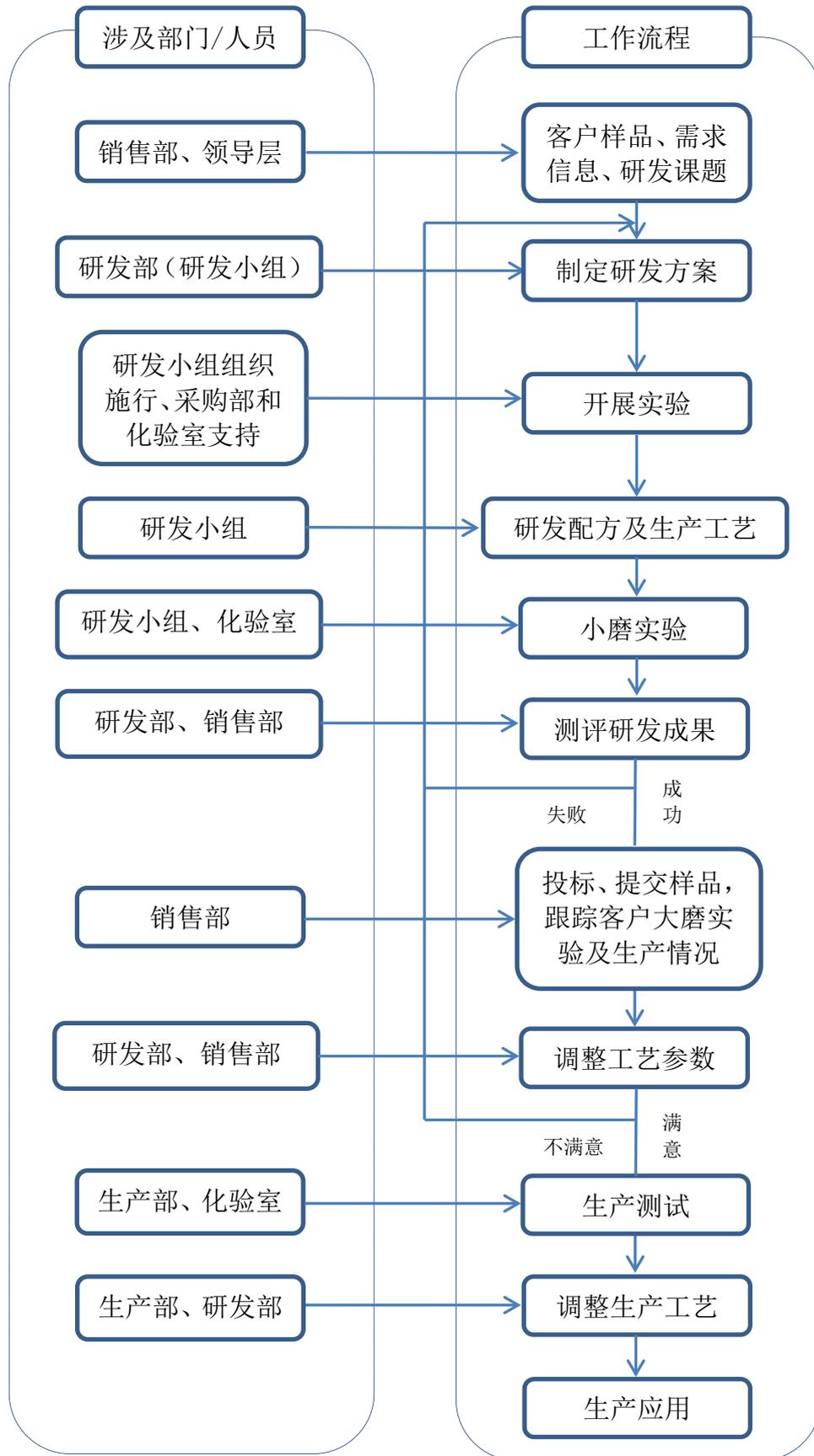


（五）研发模式及流程

由于每个水泥企业的磨内物料情况都有所差别，设备工况也不尽相同，对于水泥的性能要求也不一样，因此，公司需要为不同客户量身定制水泥助磨剂配方

及使用技术。公司依托强大的科研力量，推行个体化研发，提供个性化服务，针对每家客户的需求，研发最匹配的助磨剂产品，并提供现场指导及售后服务，最终实现一个水泥企业配套一种技术产品。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1、改性中、小分子合成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以醇胺类和多元醇类分子为基础，通过分子间的缩合反应（如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增加极性基团的种类，达到对分子进行改性的目的，从而达到一定的助磨和增强效果。通过对小分子化合物的改性，一是可以增加分子内的官能团种类，如能够增加羧基、酯基以及通过与不饱和酸的反应增加碳碳双键等。引入的新官能团改善了助磨剂分子的结构，从而能够改善其在熟料粉磨过程中的吸附能力和在水泥水化中的诱导作用；二是通过与价格低廉分子的反应，能够降低合成产物的成本。

为了更好地应用此项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建成了一套改性中、小分子合成装置，运用了包括八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多项技术。公司主要通过该设备生产改性异丙醇胺，具有成本低、纯度高的特点，是混合复配型水泥助磨剂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由于设备资金投入大以及技术门槛较高，国内只有少数几家水泥助磨剂企业应用了该项技术，公司该项技术在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电脑全自动配料技术

水泥助磨剂复配技术是指根据助磨剂配方，将各种组分按照一定的生产工艺依次加入搅拌罐搅拌一定时间，混合均匀，得到助磨剂产品。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助磨剂分会的调查，行业内还有近 90% 的企业通过人工计量的方式进行复配，这种复配方式由于人为计量误差和填料装置误差的存在，复配精度很难控制，产品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运用了包括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多项研发成果，自行建成了水泥助磨剂电脑全自动配料装置。这套装置通过传感器进行参数反馈，由中控电脑自动控制添料，运行稳定性良好并提升了复配精度，是行业内最先进的复配装置之一。

3、液体水泥助磨剂成分比对技术

液体水泥助磨剂一般是由多种有机和无机化合物在常温常压下经物理混合而成，其质量的好坏取决于各组分构成与含量的稳定性，而水泥助磨剂的稳定性

将直接影响水泥生产的成本和质量。由于混合复配生成的水泥助磨剂放置时间过久会产生分离分层及变质变性，水泥企业一般会定期采购，需要对不同批次水泥助磨剂进行验收，目前针对液体水泥助磨剂的验收主要有以下两个方法：

（1）通过气象色谱仪与液相色谱检验仪检测

以液相色谱仪为例，但常规液相色谱仪的色谱柱直径一般小于 4.6mm，进样量一般在 2ul 以下。如此小的进样量，对于由多组分混合的水泥助磨剂而言，取样不具代表性，重复性不好，不能真实反映产品质量的缺陷。即便采用制备液相色谱仪进行检测，虽然进样量可以满足要求，但同时也存在检测精度低，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成本高，检测速度慢等缺陷。通常检测还在进行，水泥助磨剂就已经投入生产，不能满足快速稳定检验的目的。

（2）通过生产结果间接推断

目前普遍的做法是将水泥助磨剂投入生产并通过事后检测生产指标来推断水泥助磨剂的效果，是一种间接的检验方式。但由于水泥生产及水泥水化过程的复杂性和人为操作误差的存在，导致间接推断的方法很难客观地判定水泥助磨剂的质量。此外，部分水泥质量参数的检验耗时较长（如水泥 28 天强度），这种方法同样无法快速稳定地检验水泥助磨剂质量。

水泥助磨剂验收的困难给不良商家提供了以次充好的可能，严重影响了水泥助磨剂行业的健康发展，市场亟需一种可以快速稳定验收水泥助磨剂的方法。

针对这个现象，公司自主研发了水泥助磨剂成分比对检测仪，是一种能对液体水泥助磨剂在生产、销售和应用过程中就其成分与含量的稳定性进行精确、快速、可靠检验的仪器。水泥助磨剂成分比对检测仪不检验水泥助磨剂具体的化学成分，而是直接比对其与合格产品的化学成分含量，能够快速稳定地判定各批产品的质量稳定程度。

本仪器的检测原理是：储液器中的流动相被高压泵打入系统，样品溶液经选样器进入流动相，被流动相戳入色谱柱固定相内，由于样品溶液中的各组分在两相中具有不同的分配系数，在两相中作相对运动时，经过反复多次的吸附-解吸的分配过程，各组分在移动速度上产生较大的差别，最终被分离成单个组分并在不同的时间段一次从栏内流出，通过检测器时，样品浓度被转换为电信号，传送

到记录仪，数据经处理后以图谱形式展现，可以将不同批次产品进行比对，即可以通过比对图谱的相似程度来判定不同批次的产品质量稳定程度，提供了一种快速且稳定验收水泥助磨剂的方法。

目前公司已经主动向水泥生产客户提出该验收模式，华润水泥已经正式采用并以此为基础组建了专门的技术中心，施行成分比对检测技术对水泥助磨剂进行考核验收。公司开辟了水泥助磨剂的直接检验方式，带动了水泥助磨剂质量考核方式的发展，为解决行业在产品质量控制及销售市场的混乱局面提出了新的思路，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有益的尝试。

4、水泥助磨剂使用技术

水泥助磨剂的科技内涵除了体现在合成、复配等方面，水泥助磨剂的使用技术也是其中的重要组成。公司多年来不断尝试将水泥助磨剂使用技术应用于销售、服务等其他环节，积累了技术经验同时也培养了一批专业的销售人员，逐渐成为公司开拓与维护客户的一大优势。公司水泥助磨剂使用技术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专业的现场指导

公司销售人员拥有水泥及水泥助磨剂的双重行业技术背景，能够根据产品配方中助磨、增强、激发等功能材料的组合不同，结合水泥磨机运行状况，提供指导水泥企业完善粉磨系统工艺参数、调整水泥熟料与混合材料（废料）掺量、安装水泥助磨剂自动控制添料装置等服务，在水泥助磨剂的使用环节使客户的经济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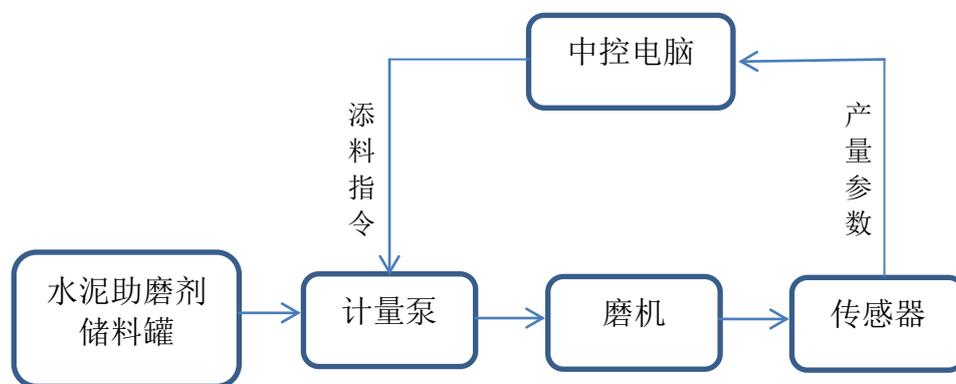
（2）持续的售后服务

除现场指导，销售人员还会定期回访，以确保水泥生产企业正确使用公司产品。另外，公司研发部会根据客户的反馈和新的需求，研发新的助磨剂配方，保证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性。

（3）自主研发的自动控制添料装置。

水泥粉磨时，最为普遍的水泥助磨剂添加方式是通过人工控制计量泵完成添加，存在人为操作误差并增加人工成本。公司自主研发出一套自动控制添料装置，

将计量泵与水泥粉磨系统中控相连接,通过粉磨系统产量参数自动控制水泥助磨剂的添加。在公司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目前大部分客户已经成功应用了这套装置,大幅度提高了水泥助磨剂掺量的精度水平。自动控制添料装置的示意图如下: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价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95,578.20	3,378,444.32
商标	-	-
专利	-	-
软件使用权	18,500.00	17,575.01
合计	3,714,078.20	3,396,019.33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将资产权属人的名称由“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其中,软件使用权为公司 2016 年 1 月购置的金蝶财务软件,购置金额为 18,500.00 元;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 使用 权证 号	地 号	使用 权面 积 (平 方米)	用 途	使用 权 类 型	土地 使用 权到 期日
本 公 司	连 国 用 (2012) 第 0408 号	201/22/0165	39,866.00	工 业 用 地	出 让	2059.11.09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
寶通	9178744	本公司	2012年03月14日- 2022年03月13日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期限
1	实用新型	ZL201120546871.5	冷凝器降温装置	本公司	2011.12.23	10 年
2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183.6	水泥助磨剂反应釜进料装置	本公司	2011.12.23	10 年
3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400.1	水泥助磨剂配料装置	本公司	2011.12.23	10 年
4	实用新型	ZL201120548873.8	水泥助磨剂混合罐搅拌倒流装置	本公司	2011.12.23	10 年
5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413.9	水泥助磨剂混合罐搅拌装置	本公司	2011.12.23	10 年
6	实用新型	ZL201220001395.3	水泥助磨剂反应釜余热回收装置	本公司	2012.01.04	10 年
7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8126.X	水泥助磨剂余热水降温装置	本公司	2012.07.03	10 年
8	实用新型	ZL201220318129.3	水泥助磨剂储存罐出料装置	本公司	2012.07.03	10 年
9	实用新型	ZL201320706873.5	一种水泥助磨剂的配制与加料装置	本公司	2013.11.11	10 年
10	实用新型	ZL201420210099.3	水泥助磨剂原料水浴溶解装置	本公司	2014.04.28	10 年
11	实用新型	ZL201420209225.3	水泥助磨剂生产过程中废气回收装置	本公司	2014.04.28	10 年
12	实用新型	ZL201420209227.2	水泥助磨剂反应器进料计量装置	本公司	2014.04.28	10 年
13	实用新型	ZL201420209087.9	水泥助磨剂输送量自动控制装置	本公司	2014.04.28	10 年
14	实用新型	ZL201420209838.7	水泥助磨剂输送过滤装置	本公司	2014.04.28	10 年
15	实用新型	ZL201420209226.7	水泥助磨剂简易比对检测仪	本公司	2014.04.28	10 年
16	实用新型	ZL201420209069.0	水泥助磨剂反应器常压密封装置	本公司	2014.04.28	10 年
17	发明专利	ZL201310580190.4	一种用于水泥的抗压改进剂	本公司	2013.11.29	20 年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我国水泥助磨剂行业暂无资质许可要求。公司获得的认证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本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23000071	2016.09.04
本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00616Q20855R1M	2019.07.18
本公司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13P11128R0M	2018.05.14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将资产权属人的名称由“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该认证已于 2016 年 9 月 4 日到期。公司严格遵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正在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以便公司能够持续享受对应的优惠政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福建省认定机构办公室审查，富润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已获通过，目前为公示阶段。**

（四）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2009 年 6 月 26 日，连城县环境科学学会、连城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公司水泥助磨剂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号：D2004.1），认定在安全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公司水泥助磨剂生产项目运行对外环境影响轻微，同意公司运行助磨剂生产项目。

2015 年 7 月，连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水泥助磨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连环验〔2015〕15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环保验收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审批提出的有关措施和要求。该项目在原料及产品储罐区设置围堰，并建设容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事故应急贮存池，防止生产过程中原料及产品的跑、冒、滴、漏现象；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通过调节池调节，全部循环利用，不存在外排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整个生产过程中

并无直接或间接排放工业废水、废渣或废气，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通过查询龙岩市和连城县环保局网站处罚公示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丙烷、聚醚、甲醇、液氨和醇胺类等。其中2014年、2015年，公司环氧丙烷的使用量超过了标准规定数量；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从2016年2月开始不再采购并使用环氧丙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雨仙已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项被遭受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在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同时2016年4月，连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建富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2年之前，公司采取建材行业标准《水泥助磨剂》JC/T667-2004为产品质量标准。2011年7月2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行业国家标准《水泥助磨剂》（GB/T26748-2011），并于2012年3月1日正式实施，替代了原建材行业标准《水泥助磨剂》JC/T667-2004；因此2012年后，公司产品质量标准为GB/T 26748-2011水泥助磨剂国家标准。

2013年7月19日，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向公司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6Q20855R1M），认证公司水泥助磨剂的生产和服务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7月18日。

2014年8月20日，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了《检验报告》（编号：

ZY2014D08N00144)，结论为公司水泥助磨剂所检各项品质指标符合 GB/T 26748-2011 水泥助磨剂标准。

2014 年 9 月 4 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了《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编号：10913P11128R0M），证明公司生产的水泥助磨剂（液体）符合质量 GB/T 26748-2011《水泥助磨剂》标准的要求，其产品涉及的质量体系满足 CTC/TVs-OP05《水泥助磨剂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四类，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075,705.91	11,649,173.22	77.27%
机器设备	6,188,410.34	2,804,148.85	45.31%
运输设备	1,631,069.001	1,007,102.78	61.74%
电子设备	154,920.77	60,109.31	38.80%
合计	23,050,106.02	15,520,534.16	67.33%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将相关资质证书的持有人名称由“福建富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其中，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本公司	连房权证字第 20160042 号	连城县工业园区 F10-1 (2) 号地 2 幢 1 层	4,896.00	工业厂房	2016.1.4
本公司	连房权证字第 20160043 号	连城县工业园区 F10-1 (2) 号地 1 幢 1 层	4,896.00	工业厂房	2016.1.4
本公司	连房权证字第 20160044 号	连城县工业园区 F10-1 (2) 号地 1-3 层	1,281.94	办公	2016.1.4

公司食堂目前未办理产权证。该食堂于 2010 年 12 月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面积为 74.20m²，账面原值为 106,202.38 元。该食堂系公司临时搭建，待公司在

建食堂及生活服务中心完工后，将会对其进行拆除。

除公司食堂之外，公司重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情况。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 47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综合行政部门	12	25.53%
财务部	3	6.38%
采购部	1	2.13%
生产部	10	21.28%
销售部	9	19.15%
研发部	11	23.40%
化验室	1	2.13%
合计	47	1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9	19.15%
31-40 岁	9	19.15%
41-50 岁	18	38.30%
51 岁及以上	11	23.40%
合计	47	1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最高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21.28%
大专	1	2.13%
大专以下	36	76.60%
合计	47	100%

公司研发部超过 90%的员工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及本科以上学历背景，并且全部毕业于相关专业，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

2、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47 人，已与 4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缴纳社保人数为 19 人，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24 人已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声明》，表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一项法定义务，不因劳动者主动放弃而豁免。公司未为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雨仙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谢雨仙愿意承担公司一切经济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温仁付，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黄力涛，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东春，男，公司职工监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力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60,000	9.80

（2）间接持股情况

① 温仁付，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通过雨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3%。雨润投资持有富润科技 6,000,000 股，持股比例 30%；其中，温仁付在雨润投资出资 15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4.44%。

② 黄力涛，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配偶邓梅凤通过雨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雨润投资持有富润科技 6,000,000 股，持股比例 30%；其中，邓梅凤在雨润投资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48%。

5、公司为稳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施行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公司上下认可公司经营管理的方 式。为了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公司未来将适时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施行股权激励，以保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助磨剂 A	150.27	9.36%	475.93	9.80%	1,228.04	16.33%
水泥助磨剂 TBA-99	76.59	4.77%	390.34	8.03%	476.15	6.33%
水泥助磨剂 BTB-30PG	131.62	8.20%	457.14	9.41%	287.10	3.82%
水泥助磨剂 0.3% α B 型	401.77	25.02%	1,885.72	38.81%	4,458.15	59.27%
水泥助磨剂 0.35% α B 型	207.44	12.92%	-	-	-	-
改性异丙醇胺	572.02	35.62%	1,568.89	32.29%	993.15	13.20%
异丙醇胺	66.36	4.13%	80.75	1.66%	79.13	1.05%
合计	1,606.08	100.00%	4,858.77	100.00%	7,521.7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助磨剂，同时销售部分半成品：改性异丙醇胺、异丙醇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产成品水泥助磨剂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75%、66.05%、60.25%，半成品的销售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

（二）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产品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水泥生产企业和水泥助磨剂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水泥助磨剂及改性异丙醇胺、改性醇胺等半成品。

2、按客户区域分类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	759.48	47.29%	2,679.83	55.15%	5,098.68	67.79%
广东	608.6	37.89%	1,180.35	24.29%	1,010.19	13.43%
湖南	-	-	3.92	0.08%	583.69	7.76%
湖北	29.79	1.85%	151.12	3.11%	65.9	0.88%
云南	208.21	12.96%	843.56	17.36%	763.25	10.15%
合计	1,606.08	100.00%	4,858.77	100.00%	7,521.71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地区在福建，这与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点相符。在原材料价格相对公开透明的情况下，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费对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通过降低运输费用能提高公司在销售渠道上的竞争优势。

3、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 1-5 月前 5 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5,333,970.74	33.21%
2	广州基业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3,667,983.92	22.84%
3	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1,502,732.69	9.36%
4	广东华新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228,830.25	7.65%
5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1,059,637.60	6.60%
合计		12,793,155.20	79.65%

2015 年度前 5 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1,453,797.44	23.57%
2	广州基业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5,802,649.98	11.94%
3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4,252,082.05	8.75%
4	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4,186,326.33	8.62%
5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64,122.91	7.95%
合计		29,558,978.71	60.84%

2014 年度前 5 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24,851,216.97	33.04%
2	广州基业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6,640,351.94	8.83%
3	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6,631,213.35	8.82%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4	国产实业（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5,836,899.14	7.76%
5	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5,379,411.97	7.15%
合计		49,339,093.36	65.60%

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9.65%、60.84%和65.60%。由于产品运输成本的原因，水泥助磨剂市场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福建及周边省份的大中型水泥企业，因此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丙烷、聚醚、甲醇、液氨和醇胺类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5月前5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元）	比例
1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醇胺	4,289,340.00	43.18%
2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聚醚	1,127,904.00	11.35%
3	福建中科宏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异丙醇胺	686,590.60	6.91%
4	厦门新亚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甲醇	685,440.00	6.90%
5	龙岩市新罗区仙能贸易有限公司	甲醇、液氨	573,664.00	5.77%
合计			7,362,938.60	74.11%

2015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元）	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聚醚	13,759,980.32	38.83%
2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醇胺	12,087,118.82	34.11%

3	龙岩市新罗区仙能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甲醇	1,830,289.73	5.17%
4	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二乙醇胺、三乙醇胺	1,612,854.70	4.55%
5	南宁市祥宝荣商贸有限公司	糖蜜	1,474,987.51	4.16%
合计			30,765,231.08	86.82%

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元）	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聚醚	24,974,435.91	35.15%
2	湖北仙獭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醇胺、三乙醇胺	14,670,994.43	20.65%
3	湖北绿色家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醇	5,920,090.02	8.33%
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脂肪胺	3,693,333.31	5.20%
5	上海瑞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固化剂	3,446,153.92	4.85%
合计			52,705,007.59	74.18%

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4.11%、86.82%、74.18%。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主要向国内知名化工企业采购原材料，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大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在100万元以下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供货商名称	合同内容	履约金额（万元）	签订（履约）时间	履行情况
购销合同	南宁市祥宝荣商贸有限公司	糖蜜	以实际发货数量和当时确认价格为准	2014年度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	供货商名称	合同内容	履约金额 (万元)	签订(履约)时间	履行情况
年度合作协议	湖北仙糲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醇胺、三乙醇胺	以实际发货数量和当时确认价格为准	2014 年度	履行完毕
货物购销合同	上海瑞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固化剂	100.80	2014.07.09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南宁市祥宝荣商贸有限公司	糖蜜	以实际发货数量和当时确认价格为准	2015 年度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仙糲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醇胺、三乙醇胺	162.97	2015.01.06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仙糲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醇胺、三乙醇胺	136.58	2015.01.19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仙糲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醇胺	277.38	2015.02.02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仙糲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醇胺	158.26	2015.06.08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仙糲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醇胺、三乙醇胺	109.12	2015.11.09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仙糲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醇胺	115.94	2015.11.20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仙糲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醇胺、三乙醇胺	208.69	2016.02.19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合同	福建中科宏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异丙醇胺	以实际发货数量和当时确认价格为准	2016.02.02-2017.02.02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约金额 (万元)	签订(履约)时间	履行情况
助磨剂寄售协议	华润水泥(漳平)有限公司	水泥助磨剂 BTB-30P 型	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	2013.07.26-2014.07.25	履行完毕
助磨剂购销合同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增强助磨剂	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	2013.12.05-2014.12.31	履行完毕
助磨剂采购合同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	提产增强型水泥助磨剂	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助磨剂购销合同	华润水泥(龙岩曹溪)有限公司	水泥助磨剂 0.3%B 型	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	2014.02.01-2014.12.01	履行完毕
助磨剂购销合同	华润水泥(永定)有限公司	水泥助磨剂 BTB-30	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	2014.04.01-2014.12.01	履行完毕
助磨剂采购合同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助磨剂	299.40	2015.08.24	履行完毕
助磨剂购	华润水泥(泉	水泥助磨剂	以实际发货数	2014.04.01-2014.06.30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约金额 (万元)	签订(履约)时间	履行情况
销合同	州)有限公司	BTB-30Q	量为准		
助磨剂购 销合同	国产实业(福 建)水泥有限 公司	水泥助磨剂 BTB-30G	以实际发货数 量为准	2014.09.25- 2015.12.31	履行完毕
助磨剂购 销合同	华润水泥(鹤 庆)有限公司	水泥助磨剂	以实际发货量 为准	2015.03.31- 2016.04.01	履行完毕
助磨剂生 产原料购 销合同	福建省永定 闽福建材有 限公司	助磨剂原材 料	以实际发货数 量和当时确认 价格为准	2015.05.01- 2017.05.31	正在履行
水泥助磨 剂购销合 同	华润水泥(泉 州)有限公司	水泥助磨剂 0.3%B型	以实际发货数 量为准	2015.07.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水泥助磨 剂购销合 同	华润水泥(永 定)有限公司	水泥助磨剂 0.3%B型	以实际发货数 量为准	2015.07.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水泥助磨 剂购销合 同	华润水泥(龙 岩曹溪)有限 公司	水泥助磨剂 0.3%B型	以实际发货数 量为准	2015.07.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水泥助磨 剂购销合 同	华润水泥(漳 平)有限公司	水泥助磨剂 0.3%B型	以实际发货数 量为准	2015.07.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水泥助磨 剂购销合 同	华润水泥(龙 岩)有限公司	水泥助磨剂 0.3%B型	以实际发货数 量为准	2015.07.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水泥助磨 剂购销合 同	华润水泥(龙 岩雁石)有限 公司	水泥助磨剂 0.3%B型	以实际发货数 量为准	2015.07.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助磨剂购 销合同	华润水泥(鹤 庆)有限公司	助磨剂	以实际发货量 为准	2015.09.01- 2016.09.01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广州基业长青 化工有限公司	改性异丙醇 胺	43.25	2016.02.29	履行完毕
助磨剂原 料买卖合同	华润水泥技术 研发(广西) 有限公司	改性异丙醇 胺	以实际发货数 量为准	2016.06.01- 2018.05.31	正在履行
产品购销 合同	北京金隅水泥 节能科技有限 公司	改性异丙醇 胺	57.05	2016.6.6.	履行完毕
年度统购 合同	湖北亚东水泥 有限公司	改性异丙醇 胺	以实际发货数 量为准	2016.07.27- 2017.07.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合同主体对象	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间	执行情 况
中国建设银 行连城支行	流动资 金贷款	2013年建岩连流 贷字20号	200万元	2013.7.3- 2014.7.3	已完结

中国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3年建岩连流贷字21号	460万元	2013.7.5-2014.7.5	已完结
------------	--------	----------------	-------	-------------------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承包方	签约合同价(万元)	计划工期	履行情况
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及生活服务中心	本工程建筑面积5237.07m ² ，地下一层，地上七层	福建习宝建设有限公司	626.68	2015.09.06-2016.02.26(延期)	正在履行

食堂及生活服务中心为在建工程，目前已取得编号为35082520150109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审批表》，及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编号为3508252016020101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于气候等其他因素，项目施工目前仍在进行，该工程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行业分类

公司产品为水泥助磨剂，应用于水泥熟料的粉磨过程，向水泥企业提供包括研发、生产、现场指导及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代码为C2661。

根据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6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中的“11101010 商品化工”。

由于水泥助磨剂功能的不断丰富，其活化物质在助磨后并不消失，而是作为水泥的组分，起到促进水泥水化放热，增加水泥强度等作用，故而在行业管理时又和水泥一起归入建材行业管理。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水泥助磨剂行业没有专门的主管部门，现归属建材行业（水泥协会）管理，但其生产性质又属于化学工业范畴，因此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构成了本行业的管理体系。相关主管部门主要涉及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等，其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水泥协会水泥助磨剂分会。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体制，主管部门进行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制定与行业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中国水泥协会水泥助磨剂分会于 2007 年 7 月成立，是中国水泥协会下设的非独立法人专业分支机构，由从事水泥助磨剂原料、科研、生产制造、使用单位及服务领域的独立法人单位自愿组成的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民社登[2007]第 1096 号文），负责我国水泥助磨剂行业的宏观协调与管理工作。目前协会已有近 160 家会员企业，遍布全国各地，公司是中国水泥协会水泥助磨剂分会副会长企业。

中国水泥协会水泥助磨剂分会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党和国家节能减排方针、政策，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水泥助磨剂技术进步、发展规划及技术、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推动水泥助磨剂产品的安全、节能、环保的科技进步；参与和组织涉及水泥助磨剂产品的有关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为会员提供及时、准确的行业政策、技术发展动态和市场信息；组织国内、国际学术、技术交流；推广水泥助磨剂新技术、新产品。中国水泥协会水泥助磨剂分会成立以来，通过推动质量认证、制定《水泥助磨剂》国家标准、编制《水泥助磨剂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试行）》、制定行业自律公约、组织技术交流、建立助磨剂会员网等方面的工作，引领水泥助磨剂行业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2、 主要法律及政策

目前我国还没有明确的、单一针对水泥助磨剂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办法等，但相关产业政策中涉及到本行业的管理办法及意见，对本行业的发展亦起到了正面的影响。

1997年，中国建材研究院水泥科学研究所和国家建材局标准化研究所共同制定了《水泥粉磨用工艺外加剂》（JC/T667-1997），本标准规定了水泥粉磨用工艺外加剂对水泥及混凝土性能允许的影响范围及要求、试验方法和评定准则等，其中的工艺外加剂指的就是水泥助磨剂；

1999年颁布实施的水泥产品的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1999）、《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硅酸盐水泥及粉煤灰硅酸盐水泥》（GB1344-1999）和《复合硅酸盐水泥》（GB12958-1999）明确规定：“水泥粉磨时允许加入助磨剂，其加入量不得超过水泥质量的1%，助磨剂须符合JC/T 667的规定。”；

2004年建材行业标准（JC/T667-2004）修订时，把“水泥粉磨用工艺外加剂”正式更名为“水泥助磨剂”，这个名字一直沿用至今；

2006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第50号令，颁布了《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其中第九条规定：“国家支持企业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污染，节能降耗，综合利用工业废渣，积极利用低品位原燃材料，提高资源利用率，鼓励水泥企业走资源节约道路，达到清洁生产技术规范要求。”水泥助磨剂可以帮助水泥企业节能减排，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正是实现上述要求的重要手段和材料，理应属于国家支持的产业和产品；

2007年颁布的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中规定“水泥中允许掺加不超过水泥质量0.5%（原1%）的助磨剂”，并增加了水泥中的氯离子限值（ $\leq 0.06\%$ ）要求；这对水泥助磨剂的产销量有一定的影响，但并不是很大。因为，液体助磨剂的掺加量都一般不超过0.1%，不受此条款的影响；对粉体助磨剂影响较大；

2007年，水泥协会助磨剂分会出台了《水泥助磨剂产品质量认定、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中明确提出：协会和中国建筑

材料检验认证中心负责水泥助磨剂产品质量认定、认证管理工作，依据 CTC/TVS-OP05《水泥助磨剂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助磨剂企业的产品进行定期认证，并对生产过程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和产品抽检。除此之外，还对助磨剂企业的产品认定、认证条件及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还就对助磨剂企业的监督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2010年，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水泥工业节能减排工作重点，包括：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继续鼓励水泥生产企业对矿渣、粉煤灰、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以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为牵引，大幅度提高水泥行业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排放等。水泥助磨剂将在水泥工业节能减排与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上在起到重要作用；

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文中明确肯定了水泥助磨剂在水泥工业节能减排上的重要作用，并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源保护，推进节能减排和加快循环经济发展；

2011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行业国家标准《水泥助磨剂》（GB/T26748-2011），并于2012年3月1日正式实施，替代了原建材行业标准《水泥助磨剂》JC/T667-2004。本国家标准明确了水泥助磨剂的定义，将“不损害人体健康和水泥混凝土性能”首次加入定义，新增了一系列操作细则和具体规定；

2011年11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推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强化水泥产品质量、规范水泥助磨剂的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委托中国水泥协会着手研究编制《水泥助磨剂行业准入标准》和《水泥助磨剂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2012年3月28日中国水泥协会水泥助磨剂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在北京召开，形成了《水泥助磨剂行业准入条件》(报批稿)。目前，《水泥助磨剂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也在起草制定中。相关行业准入标准的出台将对提升行业形象，提升行业自律以及遏制不正当竞争起到重要作用；

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最新的《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以下简称“《规范》”），《规范》将替代原工信部颁发的《水泥行业准入条

件》，新的文件强化了环保、能耗、质量和安全等标准约束。《规范》中第五项第四条规定：水泥粉磨生产中添加助磨剂的，水泥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上要注明助磨剂的主要化学成分和添加量；

综上所述，水泥助磨剂行业正在逐渐规范化，并由于其在水泥生产中所起到的节能减排及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的积极作用，得到了政策的支持和鼓励。

（三） 行业基本情况

1、定义

我国国家标准《水泥的命名，定义和术语》（GB/T4131-1997）中明确了助磨剂（grinding aids）的定义：“在水泥粉磨时加入起助磨作用而又不损害水泥性能的外加剂”；

2012年3月1日起实施的我国国家标准《水泥助磨剂》（GB/T26748-2011）中对水泥助磨剂的定义是：在水泥粉磨时加入的起助磨作用而又不损害人体健康和水泥混凝土性能的外加剂，分为液体和粉体两种。

2、作用

水泥助磨剂应用于水泥熟料粉磨过程，其主要作用是提高水泥粉磨系统的台时产量、降低粉磨电耗、提高水泥产品的质量、降低熟料用量并增加混合材掺入量等。水泥助磨剂不仅降低了水泥生产的成本，为水泥企业带来了经济效益，又因其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减少资源消耗、减少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的作用为社会带来了生态效益，帮助水泥工业向环保型行业转变。

根据水泥协会水泥助磨剂分会及济南大学陈绍龙教授的研究总结，水泥助磨剂的主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改善物料易磨性，节能提产

水泥工业 70% 的电耗用于物料的粉碎，而助磨剂最基本的作用就是助磨作用，在提高台时产量的同时可以明显降低粉磨电耗。助磨剂通过吸附在水泥颗粒表面，降低物料的表面能，改善了物料的易磨性，使其更易于粉碎；同时，由于助磨剂的渗透作用，能阻止物料的裂纹闭合、加速裂纹的扩展，有利于提高物料被粉碎的速度。因此，在粉磨设备在装机容量不变的情况下，应用水泥助磨剂可

以提高粉磨设备台时产量，降低单产电耗。

(2) 消除磨内物料的细粉团聚和糊磨现象（分散作用）

助磨剂通过吸附在水泥细颗粒表面，促进水泥颗粒的分散，有效防止水泥颗粒团聚，避免磨内物料发生糊球、糊衬板等现象，提高粉磨效率。助磨剂在开路磨中可以增产节能，减少过粉磨现象；在闭路磨系统中，结合选粉机的作用，助磨剂不仅可以显著提高磨机的产量，还可以提高水泥的比表面积，使 3~32 μm 颗粒的含量显著增加，优化水泥产品的颗粒组成。

(3) 激发混合材料活性、节省水泥熟料用量

水泥助磨剂的有机组分大多为多元醇、多元醇胺及其衍生物，另外还有一定量的无机盐类。在水泥粉磨后，它们并未消失，成为水泥产品的微量组分；这些物质的加入，对水泥水化有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物理作用，助磨剂改变了易水化颗粒的含量，达到促进水泥水化的作用；二是化学作用，水泥助磨剂的化学成分，可以激发混合材料（工业废渣）的潜在水硬性，提高了水化产物的强度，在保证水泥质量不变的前提下，节省了熟料。而水泥生产中主要的煤耗是用于熟料烧成，节省了熟料相当于减少了能耗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在确保水泥质量的前提下，还创造出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水泥助磨剂协会的的估算，应用助磨剂技术后能够实现：

- ① 降低熟料用量 5%-10%；
- ② 降低水泥粉磨电耗 5%-10%；
- ③ 多消纳工业废渣 5%-10%。

根据我国水泥工业生产现状,环保、经济效益评估可按下列基本数据推算：

- ① 每吨水泥的熟料用量按 65%计；
- ② 每生产一吨熟料，窑头、窑尾废气排放总量按 3000Nm³ 计；
- ③ 现行环保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i 颗粒物:30mg/Nm³； ii NO_x:400mg/Nm³ ； iii SO₂:200mg/Nm³；

- ④ 每生产一吨熟料消耗：石灰石 1.3 吨、粘土 0.18 吨；排放 CO₂ 气体 1 吨。

⑤ 能耗：熟料标准煤耗 110 公斤标煤/吨熟料；熟料烧成电耗 60 度/吨熟料；水泥粉磨电耗 35 度/吨水泥；

2015 年我国水泥产量为 23.48 亿吨，据中国水泥协会预测：今后几年水泥年产量将稳定在 24 亿吨左右；按水泥助磨剂应用率 70% 计算，每年将节省熟料 0.82 亿吨，其节能减排效果十分可观：

① 节省 90.2 万吨标准煤；节电 93.3 亿度（含粉磨节电）；

② 减少石灰石消耗 1.06 亿吨；

③ 减少粘土消耗 0.15 亿吨；

④ 多用工业废渣 0.82 亿吨；

⑤ 熟料烧成减排废气量 2460 亿 m³；

⑥ 减排 CO₂ 气体 0.82 亿吨；

⑦ 减排 SO₂ 气体 1.6 万吨；

⑧ 减排 NO_x 气体 3.2 万吨。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水泥助磨剂分会的调查，使用水泥助磨剂的企业水泥生产成本普遍降低 2~5 元/吨，2014 年全国掺助磨剂的水泥产量约为：16.8 亿吨，为水泥企业节省水泥的生产成本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

3、发展过程

国外粉磨作业使用助磨剂已有 80 多年的历史，自从 1930 年 Goddard 以树脂作为助磨剂在英国首先取得专利以来，先后被用作助磨剂的物质达 50 多种。目前，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水泥助磨剂在水泥生产中的使用率都在 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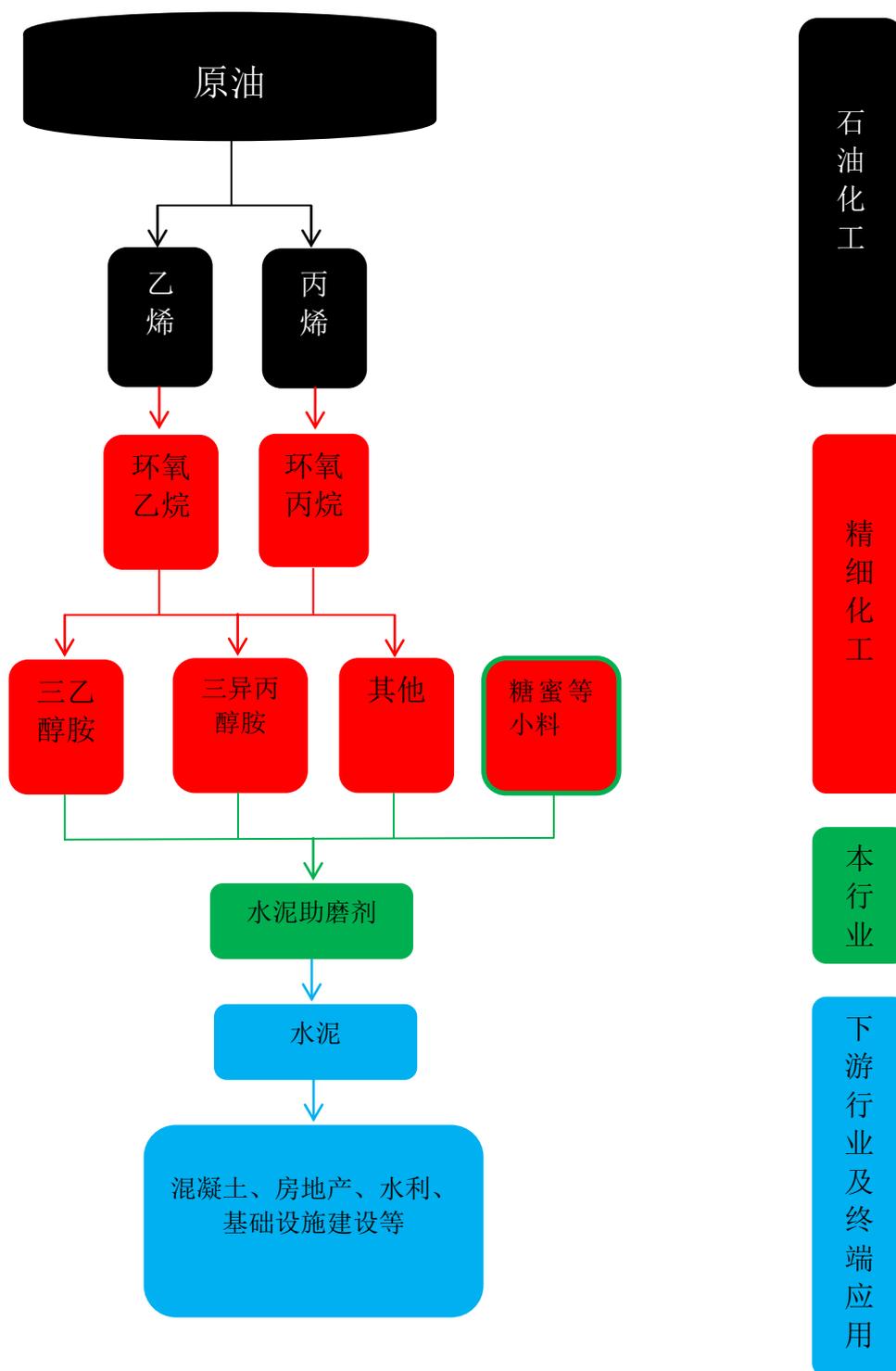
国内对水泥助磨剂的研究起步较晚，直到上世纪七十年代才有正式关于水泥助磨剂的研究，于 1986 年才有第一例水泥助磨剂专利的申报。虽然我国早在 1985 就成为世界最大的水泥生产国，但在计划经济体制和产能的问题，水泥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水泥行业普遍采取粗放式经营，竞争意识不强，水泥助磨剂未得到关注及推广。直到 1995 年，这个局面才有所改变。首先，我国水泥产量首次满足需求，水泥市场由供不应求向供过于求转变，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水

泥企业开始萌生竞争意识，降低成本成为每个水泥企业的头等大事，开始意识到水泥助磨剂的重要性；另外，美国格雷斯公司进入中国后，于 1995 年首次引进了水泥助磨剂产品，这也可以看作是中国水泥广泛使用助磨剂的开始，为水泥助磨剂的推广做出了贡献。随着我国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对于水泥助磨剂的需求也迅猛增长。经过短短十余年的发展，国内年销售产值在百万元以上的助磨剂生产企业于 2012 年就达到了近 300 家，美国的格雷斯公司和希普公司、德国的巴斯夫化学公司、瑞士的西卡公司和克虏西公司、意大利的马贝公司、英国的富斯乐公司、日本花王公司等也纷纷在我国建厂投产，进入我国水泥助磨剂市场。

行业的迅速发展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由于行业门槛较低以及缺乏监管，不少企业现仍采用“作坊式”的生产方式，技术水平较低，提供低质低价产品扰乱市场，抹黑了行业形象。考虑到质量控制与经济效益的因素，以金隅、冀东、山水、天瑞等为代表的大中型水泥企业纷纷自行投产水泥助磨剂，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

（四）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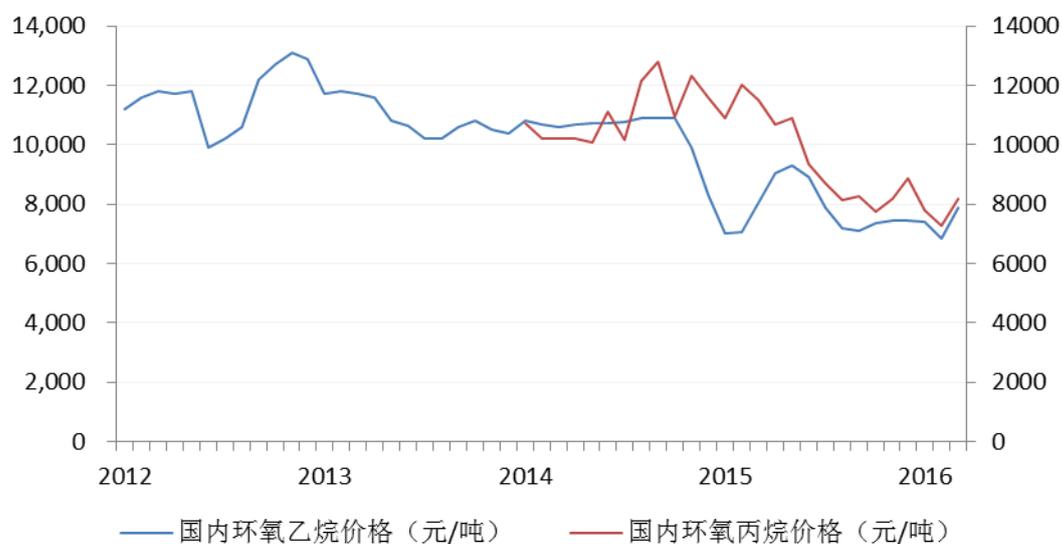
1、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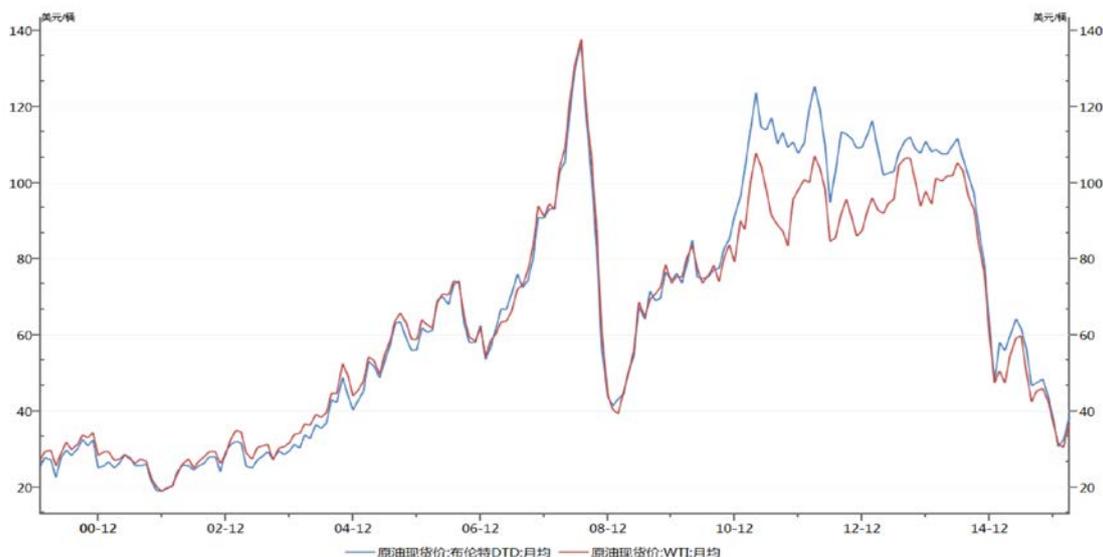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目前本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三乙醇胺、三异丙醇胺、二乙醇单异丙醇胺等精细化学品，它们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我国环氧乙烷及环氧

丙烷过去主要依赖于进口，价格居高不下。2015 年来我国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产业发展迅速，全国有一大批拥有新工艺的生产装置投入使用，产能产量均大幅提升，再加上上游原材料原油的价格下降，价格也逐步下调。以环氧乙烷为例，国内产量由 2010 年的 107 万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200 万吨，产量增幅达到 87%，价格也从 2014 年 12000 元/吨下调至现在 8000 元每吨左右。随着环氧乙烷与环氧丙烷采购渠道的多样化与市场化，水泥助磨剂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望继续下降。



环氧乙烷与环氧丙烷通过石油裂解后反应生成，原油价格对于本行业产业链的价格传导能力非常强。如图，国际原油价格在 2014 年下半年经历暴跌后继续下行，布伦特 DTD 原油价格从 115 美元一桶暴跌至如今的不足 40 美元一桶，国内石油价格也大幅下降，所有与原石油相关的化工产品皆下调价格，这也是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价格下调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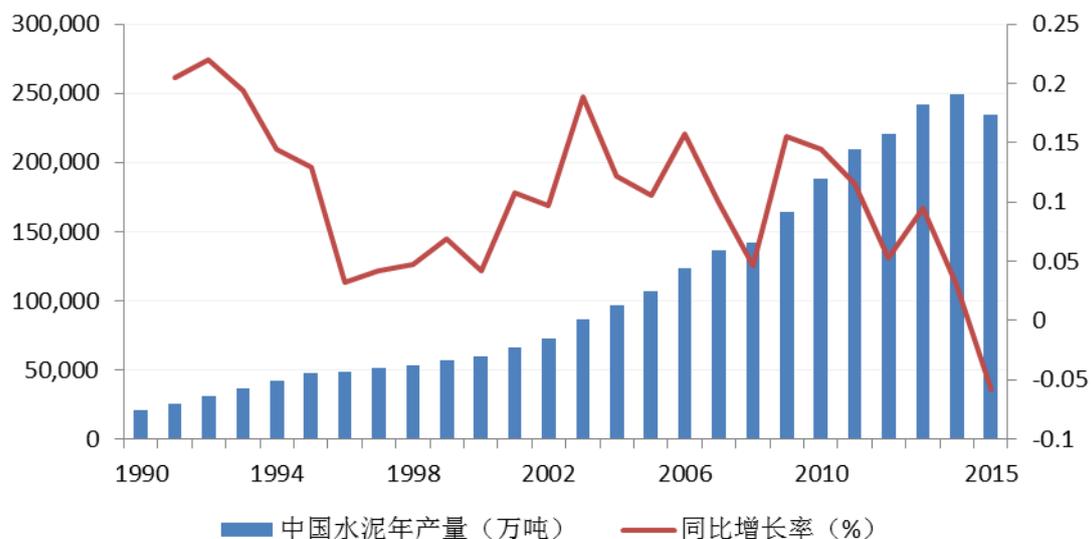
市场供给充足，加上原材料价格下调，减少了水泥助磨剂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为水泥助磨剂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利润空间。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水泥助磨剂应用于水泥生产的熟料粉磨过程，水泥行业的景气度对本行业有直接影响，而水泥行业的景气度又与宏观经济状况直接相关。水泥、钢材与木材，是建筑业三大基本材料之一，大量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农业、交通、海港和国防建设等工程。长期以来，资本形成是带动我国经济发展的最主要方式，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国内水泥产能与产量均快速增长，从1990到2014年保持24年连续增长，水泥产量长期居世界第一，2015年总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60%。

目前我国处于宏观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导致水泥建材产能过剩的问题更加凸显。2015年水泥产量在24年连续增长之后首次下降，水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各水泥企业盈利水平严重下滑。近几年，为水泥行业服务的水泥助磨剂行业也出现盲目扩张，产能过剩的情况，与水泥行业面临着相同的问题。

近期中共中央提出的“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水泥行业及水泥助磨剂行业今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去中低端产能和科技创新将成为行业接下来很长一段时期的主题。



（五）行业规模

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水泥总产量为23.48亿吨，虽然水泥产量近24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但仍占世界水泥产量的近六成，是第二名国家印度的近十倍，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水泥助磨剂市场。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水泥总产量为24.76亿吨，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助磨剂协会的调查数据，我国水泥企业使用的粉体助磨剂约为60万吨、液体助磨剂约为90万吨，使用助磨剂的水泥产量约为16.8亿吨、接近全国水泥总产量的70%。虽然我国水泥行业有可能继续下行，但相比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90%的水泥助磨剂使用率，并考虑到我国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以及“一带一路”政策带来的海外市场，我国水泥助磨剂市场规模还具有上升空间。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的信息，到2020年，我国大中型水泥企业对水泥助磨剂的应用率将达到90%左右。以年产24亿吨水泥计，粉体助磨剂在水泥中的掺量按2kg/t、液体助磨剂在水泥中的掺量按0.75kg/t计算，市场需求粉体助磨剂可达86万吨/年，液体助磨剂可达130万吨/年，营销产值可达100亿元。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水泥助磨剂属于建筑材料、表面活性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学科的交叉技术领域，行业的高科技含量主要体现在水泥助磨剂母液合成技术、水泥助磨剂复配技术以及水泥助磨剂应用技术，对于企业设备工艺水平、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有

着很高的要求。另外，作为一种非标准产品，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量身定制适应性最强的配方及生产方案，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产品应用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企业只有经过长时间的经营与研发，不断在大规模生产实践中进行总结与改进，才有可能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以上因素对新进入水泥助磨剂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水泥助磨剂行业对于企业资金有一定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1）生产线需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而改性中、小分子合成技术的生产线则需要更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市场价格一般在千万元级别；

（2）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研发费用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

（3）下游的水泥企业在产业链中比较强势，存在产品试用期及账期较长的现象，需要企业垫付一定资金。

3、人才壁垒

由于水泥助磨剂行业的特殊性，无论在销售、生产、服务以及研发环节对于技术的要求都比较高，这一切的高要求是需要人才来实现。人才队伍是企业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研究开发以及将科研成果进行市场推广应用、进行实际操作、为客户进行现场服务的主体，是保证企业在激烈的竞争角逐中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主体力量，所以新进企业如果没有积累一支高效率、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则很难在该行业中立足，更难以从众多企业中脱颖而出、做大做强。

4、品牌壁垒

由于水泥助磨剂的验收存在困难，市场上水泥助磨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水泥企业倾向于与具有多年诚信经营，拥有良好市场口碑的企业合作。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不具有市场认知度，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共同拉动水泥助磨剂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水泥行业严重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正确使用水泥助磨剂能节省水泥生产成本并提高水泥质量，帮助水泥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带来了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因其在水泥生产中可以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减少资源消耗、减少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的作用，帮助水泥行业向环保型行业转型，为社会带来了生态效益，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近年来随着社会各界对水泥助磨剂认识的加深，近年来我国水泥生产中水泥助磨剂的使用率大幅度增长，截止到 2014 年已经达到约 70%，但也只稍高于世界 60% 的平均水平，相比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 90% 以上的使用率还有很大成长空间。

(2) 宏观经济政策拉动国内水泥助磨剂的市场需求

现阶段，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为保证经济增长处在合理区间，以高铁、高速公路、机场、水电站为代表的大型基础设施，城市化及保障房安居工程仍将处在建设的高峰期，将为水泥助磨剂行业提供巨大的下游需求。

(3) “一带一路”政策开辟国外新市场

“一带一路”战略是国家为传统产业发展谋划的新出路。“一带一路”战略贯通中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乃至欧洲部分区域，覆盖 60 多个国家和 44 亿人口，沿线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处于上升期，对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有着迫切的需求。根据《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沿线国家需要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合作开展道路、桥梁、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仅“一带一路”六大走廊建设中的高铁工程即可达 8 万公里以上。另据初步估计，仅亚太区域未来 10 年间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即可达 50 万亿人民币，预计可带动水泥年均消费量 4000 万-5000 万吨。中国水泥助磨剂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已经跨入了世界的先进行列，应积极与国际接轨，把握新兴市场。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混乱

由于我国水泥助磨剂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国内本土生产企业大部分生产规模较小，产量低，普遍存在生产装置简陋、质量控制意识薄弱的问题，更有部分企业生产低质低价产品扰乱市场，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订单，引起行业内恶性竞争。

（2）总体技术水平较低，难以保证产品质量，挫伤水泥企业积极性

目前中国大多数水泥助磨剂企业都是采用购买化工原料或废料复配的生产工艺，因此进入本行业的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和层次两极分化，极少数企业生产仪器设备齐全、研发能力突出、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控能力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到位，能够切实为水泥企业创造价值。而绝大多数助磨剂企业生产设备与工艺落后、缺少技术积累、质量控制意识薄弱，更不用说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无法保证水泥助磨剂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损害了水泥企业的利益，挫伤水泥企业使用水泥助磨剂的积极性。

（3）国外工业巨头进入中国市场

国内水泥助磨剂市场的巨大潜力也引来了众多国际巨头，美国格雷斯公司和希普公司、德国的巴斯夫化学公司、瑞士的西卡公司和克虏西公司、意大利的马贝公司、英国的富斯乐公司、日本花王公司等国外公司纷纷在中国投产生产，凭借其强大的企业规模及综合实力、领先的生产技术及研究开发能力、完善先进的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品牌知名度等优势，冲击中国市场，迅速地在我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生产及销售体系，其产品品种全、业务范围广、技术先进，产品说明科学规范，具有相当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竞争趋于激烈，行业内中小企业面临被并购或淘汰的风险。

（4）水泥企业自行投产水泥助磨剂，压缩行业市场空间

由于水泥助磨剂质量难以控制，存在市场竞争混乱的现象。考虑到质量控制与经济效益的因素，以金隅、冀东、山水、天瑞等为代表的大中型水泥企业开始自行投产研发水泥助磨剂，压缩了市场空间，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

1、宏观政策调整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水泥助磨剂的下游为水泥行业，行业发展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

设、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等有着紧密的联系，直接受宏观调控政策以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要调整或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下游行业的低迷将传导至本行业，企业可能面临产品需求萎缩的风险。

2、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水泥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南方雨季及北方寒冷天气不易施工，水泥需求减少。受此影响，全国水泥产量一般在每年的2月份为最低点，逐月增长至4月份或5月份后保持稳定，再至12月份逐月下降。混合复配型水泥助磨剂易发生分离分层，变质变性，无法长期储存。因此，水泥助磨剂企业需要把握下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平衡全年生产能力。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过去我国经济在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下快速增长，作为建筑工业的三大原材料之一，我国水泥行业也迅速发展。在此期间，市场也培育起一批创新研发能力强、生产设备先进、销售服务能力突出、质量控制规范的水泥助磨剂企业，为水泥行业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但与此同时，由于缺乏准入门槛，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更有部分企业生产低质低价产品扰乱市场，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订单，引起行业内的恶性竞争，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除此之外，国外水泥助磨剂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部分水泥企业也自行投产水泥助磨剂，都将冲击现有行业格局，企业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的风险，行业内兼并与淘汰的速度将会加快。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水泥助磨剂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研发能力，而研发能力取决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企业的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如果企业未能采取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措施，就有技术秘密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这将大大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替代和研发的风险

随着水泥企业对于水泥助磨剂认识的加深，对于水泥助磨剂的功能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要求，如果企业研发能力没有跟上市场需求的改变，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另外，一些学院、研究所及企业也在水泥助磨剂的创新甚至改革上不断尝

试，例如国内尚未投入应用的高分子合成型水泥助磨剂，若成功应用将改写整个行业格局，没有做好技术积累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

（九）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我国快速发展的水泥市场也培育了一批优秀的本土水泥助磨剂企业。但行业内中小企业居多，行业集中度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较为混乱。与此同时外国巨头也纷纷进入我国水泥助磨剂市场，再加上部分水泥企业自行投产水泥助磨剂，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公司目前是水泥助磨剂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约 10,000m² 的生产车间，是行业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水泥助磨剂企业之一。公司的产品与服务获得水泥行业的广泛认可，享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与二十多家大中型水泥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公司科研能力突出，已经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设备工艺、产品验收、配套服务等多个环节建立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秉持“研发带动销售”的经营理念，自公司经营以来一直关注行业科技动态，注重技术积累，公司 2014、2015 年研发费用为 433.30 万元、309.93 万元，研发投入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组建了专门的科研团队，形成了科学的研发体系，目前已经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通过应用核心技术，在设备工艺、产品验收、配套服务等多个环节建立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2）销售优势

公司组建了一支“技术型”的营销团队，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水泥及水泥助磨剂行业从业经验，在行业内拥有广阔的人脉，能够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动向，更能够独立完成现场指导及售后服务等技术任务，是公司“研发带动销售”经营理念的体现。

(3) 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系列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 改性中、小分子合成技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技术”之“1、改性中、小分子合成技术”。

② 水泥助磨剂电脑全自动配料装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技术”之“2、电脑全自动配料技术”。

③ 液体水泥助磨剂成分比对检测仪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技术”之“3、液体水泥助磨剂成分比对技术”。

④ 水泥助磨剂使用技术的优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技术”之“4、水泥助磨剂使用技术”。

⑤ 高分子合成型水泥助磨剂

高分子合成型水泥助磨剂主要是通过高分子设计理论来设计分子结构，以及自由基共聚和原理，把具有一定功能的极性官能团嫁接到高分子主链上，实现官能团的自由组装。其中分子结构的设计主要包括主链长度、侧链长度、分子量以及极性官能团种类与数量等的设计，将各功能基团接枝共聚到高分子链结构中，其助磨效果较复配式助磨剂有跨越式提升，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其优点主要体现在：

i 高分子合成型助磨剂有效掺量低，助磨增强作用明显，有一个合适的掺量范围，其掺量波动对水泥性能影响不大，可以更好保证生产的安全进行

ii 高分子合成型助磨剂成本低、性能好、综合效益高

iii 高分子合成型助磨剂不存在分离分层现象

iv 高分子合成型助磨剂不存在包括络合反应和加成反应在内的慢反应，方便

产品的运输保存。

v 由于高分子合成型助磨剂有效成分为单一组分，水泥企业可以进行快速检测从而进行质量控制，解决了水泥助磨剂销售中的最大难题。

国外对高分子合成型助磨剂的研究较多，且技术较为成熟，国内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本公司一直将高分子合成技术作为技术攻关的重点，特别在该项技术的实际应用方面做出了很多有益的尝试。

（4）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宝通”牌水泥助磨剂和本公司其他产品已经在国内，尤其是福建及周边地区享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公司凭借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广大市场的认同，同全国各地二十多家大中型水泥企业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包括福建水泥、华润水泥、永定闽福建材、云南红塔滇西水泥、惠州罗浮山水泥集团等优质客户。

3、公司竞争劣势

（1）地域局限性

由于产品运输成本的原因，水泥助磨剂市场具有一定地域性。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福建及周边地区，与全国性水泥助磨剂企业相比具有一定局限性。未来公司计划在湖北等地投资建厂，开拓当地水泥助磨剂市场，打造全国性的水泥助磨剂品牌。

（2）公司产品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助磨剂，产品较为单一。行业内部分企业除了提供水泥助磨剂产品，还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等其他产品，提供多种产品的综合服务方案，在获得更多利润的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公司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在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内容如下：

(1) 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谢雨仙、谢炎星、黄力涛、罗晓芹、温仁付；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两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为王能新、甘勇强，杨东春为职工代表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 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选举谢雨仙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谢雨仙为公司总经理，李宝梅、黄力涛为公司副总经理，俞发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两项管理制度，并提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出席

会议并选举王能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 根据 2016 年 3 月 6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司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有关事宜。2016 年 3 月 11 日发出股东会议补充通知，补充《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0 万股增至 2,000.00 万股。同时，免去罗晓芹公司董事一职，选举傅修宁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5)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 日，全体董事出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并提请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5 个议案提交至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还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免去谢雨仙女士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聘任温仁付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6) 根据 2016 年 4 月 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决定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还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两项管理制度。

(7) 2016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一致表决同意免去谢雨仙董事职务，选举俞发华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俞发华与温仁付、谢炎星、黄力涛、傅修宁等 5 人组成本届董事会；

同意华福闽 2014-102 号资管计划将所持公司 30%股权转让给雨润投资。

(8) 2016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同意免去谢雨仙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温仁付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9)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历次“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问题。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且均出具了任职资格承诺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

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连城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连城

县地方税务局、连城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连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劳动用工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重大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投入公司，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其出资全部到位。

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车辆、设备、专利、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二) 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实现了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并在福建省连城县国家税务局和龙岩市连城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泥助磨剂、水泥助磨剂原料、水泥减水剂、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助磨剂研发、生产、销售。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雨仙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对外投资公司名称为龙岩市新罗区仙能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三类一项：环氧丙烷、三类二项：甲醇、八类二项：二乙醇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岩市新罗区仙能贸易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雨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

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温仁付	董事长/总经理	—	—
2	谢炎星	董事	3,570,000	17.85
3	黄力涛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00	10.50
4	傅修宁	董事	—	—
5	俞发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6	王能新	监事会主席	840,000	4.20
7	甘勇强	监事	—	—
8	杨东春	职工监事	—	—
9	李宝梅	副总经理	—	—

2、间接持股情况

雨润投资持有富润科技 6,000,000.00 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作为雨润投

资的有限合伙人，通过雨润投资间接持有富润科技的股份，具体出资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1) 温仁付在雨润投资出资 15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4.44%。温仁付通过雨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3%。

(2) 谢炎星在雨润投资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0%。谢炎星通过雨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

(3) 黄力涛的配偶邓梅凤在雨润投资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48%。邓梅凤通过雨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

(4) 王能新在雨润投资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8%。王能新通过雨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83%。

(5) 俞发华在雨润投资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93%。俞发华通过雨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8%。

(6) 甘勇强在雨润投资出资 10.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甘勇强通过雨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0%。

(7) 李宝梅在雨润投资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46%。李宝梅通过雨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4%。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富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充分尊重富润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富润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润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富润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富润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富润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富润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富润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富润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4)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富润科技造成损失，本人将赔偿富润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富润科技存续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富润科技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 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

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不存在于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其他单位任职
谢炎星	董事	福建龙岩合丰水泥有限公司	-	总经理
		福建省启恒建材有限公司	-	监事
黄力涛	董事/副总经理	龙岩市鸿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王能新	监事会主席	龙岩市鸿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甘勇强	监事	厦门百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注：2012年12月7日，龙岩市鸿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由于未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变更前成员	变更后成员	变更原因
2014年5月18日	郑廷荣（执行董事）	温晨光（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温晨光为执行董事
2015年8月21日	温晨光（执行董事）	谢雨仙（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谢雨仙为执行董事
2016年3月6日	谢雨仙（执行董事）	谢雨仙（董事长）、 谢炎星、黄力涛、 罗晓芹、温仁付	公司整体变更，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5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雨仙为董事长。
2016年3月31日	谢雨仙（董事长）、 谢炎星、黄力涛、 罗晓芹、温仁付	谢雨仙（董事长）、 谢炎星、黄力涛、 傅修宁、温仁付	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罗晓芹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傅修宁为新董事。
2016年9月27日	谢雨仙（董事长）、 谢炎星、黄力涛、 傅修宁、温仁付	温仁付（董事长）、 谢炎星、黄力涛、 傅修宁、俞发华	股份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谢雨仙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温仁付为董事长，俞发华为新任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变更前成员	变更后成员	变更原因
2014年5月18日	温晨光	郑廷荣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郑廷荣为监事
2015年3月8日	郑廷荣	谢炎星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谢炎星为监事

2016年3月6日	谢炎星	王能新（监事会主席）、甘勇强、杨东春（职工监事）	公司整体变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能新为监事会主席。
-----------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变更前成员	变更后成员	变更原因
2014年5月18日	郑廷荣（总经理）	黄力涛（总经理）	有限公司股东会，聘请黄力涛为总经理
2016年3月6日	黄力涛（总经理）	谢雨仙（总经理）、黄力涛（副总经理）、李宝梅（副总经理）、俞发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谢雨仙为总经理，黄力涛、李宝梅为副总经理，俞发华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1日	谢雨仙（总经理）、黄力涛（副总经理）、李宝梅（副总经理）、俞发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温仁付（总经理）、黄力涛（副总经理）、李宝梅（副总经理）、俞发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谢雨仙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温仁付为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华审字（2016）第 FJ-004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3,256.08	452,398.17	1,368,455.28
应收票据	2,500,000.00	5,191,818.31	5,233,457.50
应收账款	7,406,090.15	3,518,958.50	13,281,320.65
预付款项	3,506,665.49	3,143,998.12	2,232,757.17
其他应收款	382,706.00	755,000.00	1,441,000.00
存货	5,562,288.06	6,217,388.58	7,579,95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486,235.74	1,411,730.66	1,985,445.84
流动资产合计	23,917,241.52	20,691,292.34	33,122,392.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520,534.16	16,237,335.63	17,974,700.38
在建工程	178,456.12	128,456.12	23,418.00
无形资产	3,396,019.33	3,410,804.92	3,488,47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69.13	27,781.25	104,85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3,478.78	19,804,377.92	21,591,441.27
资产总计	44,640,720.26	40,495,670.26	54,713,833.7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201,284.80	257,667.29	523,560.30
预收款项	3,652,082.45	1,767,042.45	852,183.09
应付职工薪酬	139,091.00	127,600.00	159,400.00
应交税费	480,692.07	477,309.05	352,175.82
其他应付款	1,296,999.42	20,626,324.33	38,395,141.56
流动负债合计	8,770,149.74	23,255,943.12	40,282,460.7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70,149.74	23,255,943.12	40,282,460.7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239,727.14	-	-
盈余公积	-	723,972.71	443,137.30
未分配利润	630,843.38	6,515,754.43	3,988,23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870,570.52	17,239,727.14	14,431,373.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870,570.52	17,239,727.14	14,431,373.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640,720.26	40,495,670.26	54,713,833.7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60,791.26	48,587,746.30	75,217,094.66
其中：营业收入	16,060,791.26	48,587,746.30	75,217,094.66

二、营业总成本	15,296,907.42	45,334,282.88	74,115,955.83
其中：营业成本	12,200,330.66	36,873,412.01	62,857,11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24.07	117,070.80	188,256.38
销售费用	1,375,324.22	4,238,728.48	4,793,264.30
管理费用	1,489,421.67	4,619,248.84	5,846,533.31
财务费用	4,120.92	-369.16	194,090.18
资产减值损失	204,585.88	-513,808.09	236,695.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5.47	-	2,63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299.31	3,253,463.42	1,103,777.19
加：营业外收入	-	71,057.01	363,004.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4.72	2,086.84	61,78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174.59	3,322,433.59	1,404,992.80
减：所得税费用	134,331.21	514,079.46	281,67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834.38	2,808,354.13	1,123,31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834.38	2,808,354.13	1,123,316.3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0,834.38	2,808,354.13	1,123,31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834.38	2,808,354.13	1,123,31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71,680.68	68,080,332.41	86,380,02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33,00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87.58	763,680.49	17,887,65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5,768.26	68,844,012.90	104,500,68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7,514.76	44,412,319.36	86,525,74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297.95	1,737,884.72	2,137,21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884.77	1,789,309.47	2,249,04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8,893.31	21,641,447.73	4,705,79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1,590.79	69,580,961.28	95,617,79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5,822.53	-736,948.38	8,882,88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	3,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5.47	-	2,63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415.47	-	3,702,63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4,735.03	179,101.79	2,023,74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	3,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735.03	179,101.79	5,723,7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319.56	-179,101.79	-2,021,11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5,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	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94	191,49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6.94	6,791,49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00	-6.94	-6,791,49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857.91	-916,057.11	70,27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398.17	1,368,455.28	1,298,17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256.08	452,398.17	1,368,455.28

单位：元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723,972.71			6,515,754.43	-	17,239,72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723,972.71			6,515,754.43	-	17,239,72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0,000,000.00		-	-	15,239,727.14			-723,972.71	-	-5,884,911.05	-	-	18,630,843.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0,843.38			630,843.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15,239,727.14			-723,972.71		-6,515,754.43	-	-	1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8,000,000.00								1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239,727.14			-723,972.71		-6,515,754.43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15,239,727.14						630,843.38	-	35,870,570.5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43,137.30		3,988,235.71			14,431,37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43,137.30		3,988,235.71	-		14,431,37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80,835.41	-	2,527,518.72	-		2,808,35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8,354.13			2,808,354.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0,835.41		-280,835.41			
1、提取盈余公积								280,835.41		-280,835.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723,972.71			6,515,754.43	-	17,239,727.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0,805.67			2,977,251.00		13,308,05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330,805.67			2,977,251.00	-	13,308,05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331.63			1,010,984.71	-	1,123,316.34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3,316.34		1,123,316.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12,331.63		-112,331.6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12,331.63		-112,331.6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43,137.30		3,988,235.71	-		14,431,373.0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间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的核算和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8、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

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

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ii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

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组合 1	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与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无风险的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项金

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等。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一般采用实际成本入账。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⑥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⑧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⑨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5-10	5	9.5%-19%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 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

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③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④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月)	预计净残值率 (%)
土地使用权	571.00	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计受益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提。

16、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

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

销售货物：以货物发出并购货方签收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

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4）当期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算。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

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0、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助磨剂产成品、半成品的生产、销售。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收入：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货物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是：公司依据约定提供货物，经对方签字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06.08	4,858.77	7,521.71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606.08	4,858.77	7,521.71

公司业务模式为产品的直接销售，不存在其他类型的业务收入。销售的产品为水泥助磨剂产成品、半成品。

3、按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助磨剂	150.27	9.36%	475.93	9.80%	1,228.04	16.33%
水泥助磨剂 TBA-99	76.59	4.77%	390.34	8.03%	476.15	6.33%
水泥助磨剂 BTB-30PG	131.62	8.20%	457.14	9.41%	287.1	3.82%
水泥助磨剂 0.3%B 型	401.77	25.02%	1,885.72	38.81%	4,458.15	59.27%
水泥助磨剂 0.35%B 型	207.74	12.93%	-	-	-	-
改性异丙醇胺	572.02	35.62%	1,568.89	32.29%	993.15	13.20%
异丙醇胺	66.36	4.13%	80.75	1.66%	79.13	1.05%
合计	1,606.08	100.00%	4,858.77	100.00%	7,521.7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助磨剂，同时销售部分半成品：改性异丙醇胺、异丙醇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产成品水泥助磨剂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5.75%、66.05%、60.25%，半成品的销售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

4、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	759.48	47.29%	2,679.83	55.15%	5,098.68	67.79%
广东	608.6	37.89%	1,180.35	24.29%	1,010.19	13.43%
湖南	-	-	3.92	0.08%	583.69	7.76%
湖北	29.79	1.85%	151.12	3.11%	65.9	0.88%
云南	208.21	12.96%	843.56	17.36%	763.25	10.15%
合计	1,606.08	100.00%	4,858.77	100.00%	7,521.71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地区在福建，这与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点相符。在原材料价格相对公开透明的情况下，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费对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通过降低运输费用能提高公司在销售渠道上的竞争优势。

5、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变化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吨）	销量（吨）	同比变化率（%）	销量（吨）
水泥助磨剂	251.14	660.01	-54.25	1,442.49
水泥助磨剂 TBA-99	218.56	1,101.50	-10.05	1,224.58
水泥助磨剂 BTB-30PG	211.16	688.94	64.85	417.92
水泥助磨剂 0.3%B 型	538.66	2,033.66	-55.71	4,591.48
水泥助磨剂 0.35%B 型	471.84	-	-	-
改性异丙醇胺	799.98	1,993.31	124.66	887.26
异丙醇胺	229.58	280.97	109.65	134.02

合计	2,720.92	6,758.39	-22.30	8,697.7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价变化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均价（元/吨）	均价（元/吨）	同比变化率（%）	均价（元/吨）
水泥助磨剂	5,983.52	7,210.88	-15.30	8,513.31
水泥助磨剂 TBA-99	3,504.30	3,543.67	-8.86	3,888.25
水泥助磨剂 BTB-30PG	6,233.19	6,635.47	-3.41	6,869.84
水泥助磨剂 0.3%B 型	7,458.69	9,272.57	-4.50	9,709.61
水泥助磨剂 0.35%B 型	4,402.76	-	-	-
改性异丙醇胺	7,150.43	7,870.79	-29.68	11,193.41
异丙醇胺	2,890.50	2,874.16	-51.32	5,904.08
合计	5,902.71	7,189.25	-16.87	8,647.88

注：产品均价=产品营业收入/产品销量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价格因素影响	销量因素影响	2014年
水泥助磨剂	475.93	-85.96	-666.15	1,228.04
水泥助磨剂 TBA-99	390.34	-37.96	-47.86	476.15
水泥助磨剂 BTB-30PG	457.14	-16.15	186.19	287.10
水泥助磨剂 0.3%B 型	1,885.72	-88.88	-2,483.55	4,458.15
改性异丙醇胺	1,568.89	-662.30	1,238.05	993.15
异丙醇胺	80.75	-85.13	86.76	79.13
合计	4,858.77	-976.38	-1,686.56	7,521.71

注：销量因素影响=（2015年产品销量-2014年产品销量）×2014年产品均价

价格因素影响=（2015年产品均价-2014年产品均价）×2015年产品销量

在总体价格、销量均下降的前提下，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了35.4%，其中：销量因素导致收入下降1,686.56万元；价格因素导致收入下降976.38万元。销量的变动对收入的影响较大。

公司各种产品均价均呈现出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环氧丙烷以及其他乙醇胺类价格下降所致。乙醇胺、丙醇胺类物质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油。原油价格在近几年呈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受国家对水泥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在国家“调结构、去产能”的政策影响下，部分客户依据国家政策，重点去库存，减少新增水泥产量，从而导致对水泥助磨剂的采购量减少。据中国水泥网数据表明，2014年全国水泥产量为24.76亿吨，2015年为23.48亿吨。

在总体销量下降的情况下，改性异丙醇胺2015年较2014年逆势增长了1.25

倍,主要是同行业对对本公司的产品采购量增多。如福建荣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凝聚合助磨剂原料有限公司、广东华新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在2015年采购量共计达到了1,066.69吨,2014年采购量共计才72.56吨,该三家公司均经营水泥助磨剂。

6、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1,274.35	-	3,836.71	-	6,285.17	-
直接材料	1,182.11	92.76	3,604.70	93.95	6,058.69	96.40
直接人工	21.54	1.69	61.51	1.60	101.3	1.61
制造费用	70.7	5.55	170.5	4.44	125.18	1.99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54.73	-	5.35	-	5.90	-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09.04	-	154.73	-	5.35	-
主营业务成本	1,220.03	-	3,687.34	-	6,285.71	-

公司生产成本结构保持基本稳定。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大;直接人工占比较小,系公司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生产过程中,从投入原材料到产出产品,工人只需要向系统添加指令,生产线便可以自动完成生产。制造费用由水电费以及折旧构成,占成本比例较小。

(1) 成本核算办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按定额耗用量计入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耗用比例分摊至各产品。

(2) 合理性分析

公司成本核算体系完善,账务设置合规。

公司产品为水泥助磨剂以及改性异丙醇胺、异丙醇胺。由于产品生产周期短,公司可以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归集成本。因此生产成本以品种法为基础核算是合理的。

公司的营业成本归集合理合规，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配比合理。

7、公司毛利率分析

(1) 各个产品总体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泥助磨剂	57.99	198.83	225.01
水泥助磨剂 TBA-99	20.11	53.27	51.34
水泥助磨剂 BTB-30PG	44.98	164.42	59.55
水泥助磨剂 0.3%B 型	123.37	649.24	840.58
水泥助磨剂 0.35%B 型	27.58	-	-
改性异丙醇胺	105.3	100.71	50.37
异丙醇胺	6.72	4.96	9.15
合计	386.05	1,171.43	1,236.00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率(%)
水泥助磨剂	38.59	41.78	128.01	18.32
水泥助磨剂 TBA-99	26.26	13.65	26.58	10.78
水泥助磨剂 BTB-30PG	34.17	35.97	73.40	20.74
水泥助磨剂 0.3%B 型	30.70	34.43	82.60	18.85
水泥助磨剂 0.35%B 型	13.42	-	-	-
改性异丙醇胺	18.41	6.42	26.55	5.07
异丙醇胺	10.13	6.15	-46.83	11.56
合计	24.04	24.11	46.72	16.43

从表中可以看出，总体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46.72%。所有产品除异丙醇胺外，毛利率均呈现出增长的趋势。

(2) 2015 年较 2014 年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单价	单位成本
水泥助磨剂 A	7,210.88	4,198.42	-15.30	-39.62	8,513.31	6,953.46

水泥助磨剂 TBA-99	3,543.67	3,060.03	-8.86	-11.79	3,888.25	3,469.00
水泥助磨剂 BTB-30PG	6,635.47	4,248.86	-3.41	-21.97	6,869.84	5,444.83
水泥助磨剂 0.3%B 型	9,272.57	6,080.08	-4.50	-22.83	9,709.61	7,878.88
改性异丙醇胺	7,870.79	7,365.57	-29.68	-30.68	11,193.41	10,625.67
异丙醇胺	2,874.16	2,697.51	-51.32	-48.34	5,904.08	5,221.65
合计	7,189.25	5,455.95	-16.87	-24.50	8,647.88	7,22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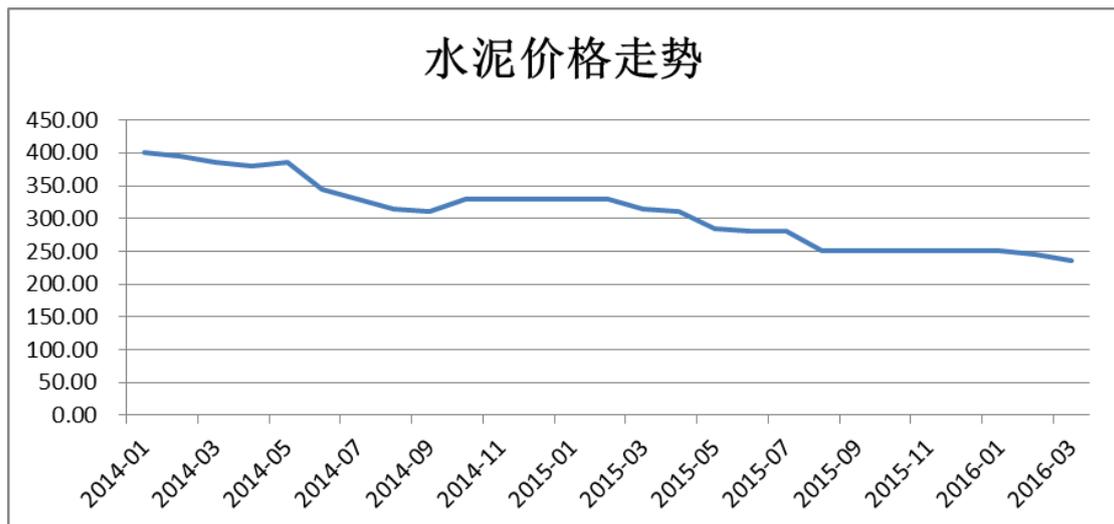
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15 年毛利率 (%)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014 年毛利率 (%)
水泥助磨剂 A	41.78	-8.91	32.36	18.32
水泥助磨剂 TBA-99	13.65	-7.65	10.52	10.78
水泥助磨剂 BTB-30PG	35.97	-2.18	17.41	20.74
水泥助磨剂 0.3%B 型	34.43	-2.95	18.53	18.85
改性异丙醇胺	6.42	-27.78	29.13	5.07
异丙醇胺	6.15	-48.16	42.75	11.56
合计	24.11	-12.80	20.48	16.43

注：单位成本变动影响=（2014 年产品单价-2015 年产品单位成本）/2014 年产品单价-2014 年毛利率
 单价变动影响=2015 年毛利率-（2014 年产品单价-2015 年产品单位成本）/2014 年产品单价

从表中可以看出，2015 年公司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均呈现出下降趋势。单价下降幅度均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据 wind 资讯数据表明，水泥行业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



数据显示，水泥均价 2014 年为 352.92 元/吨，2015 年为 281.67 元/吨，2015 年较 2014 年均价下降了 20.19%。

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醇胺类，包括二乙醇胺、三乙醇胺、异丙醇胺等。二乙醇胺、三乙醇胺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乙烷，异丙醇胺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的主要材料为原油。据 wind 数据表明：2015 年美国商品交易所 WTI 原油平均价为 48.70 美元/桶，比 2014 年的 93.14 美元/桶下跌 47.71%；伦敦洲际交易所布伦特原油平均价为 52.38 美元/桶，比 2014 年的 98.95 美元/桶下跌 47.06%；迪拜原油平均价为 50.84 美元/桶，比 2014 年的 96.66 美元/桶下跌 47.40%。

原油价格的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下降。水泥价格下降幅度远小于原油价格下降幅度，最终导致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使得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7.68%。

各个产品单价变动以及单位成本变动存在差异系各个产品的组成成分存在差异。虽然各个产品的原材料均包含醇胺类物质，但各自含量的比重却存在差异。存在该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个厂商生产的水泥存在不同类别需要不同的添加剂所致。

8、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数据来源于红宝丽（002165.SZ）披露的年报数据。红宝丽的主要产品为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等。异丙醇胺类产品本公司与红宝丽有可比较性。红宝丽异丙醇胺类产品占其收入总额比例 2015 年为 25.95%，2014 年为 27.75%。本公司异丙醇胺、改性异丙醇胺类产品与红宝丽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宝丽-综合毛利率	20.30%	17.50%
红宝丽-异丙醇胺毛利率	24.20%	21.28%
公司毛利率	24.11%	16.43%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虽然本公司毛利率低于红宝丽公司，但数据表明，本公司与红宝丽公司在 2015 异丙醇胺价格下降的同时，毛利率均出现了增长，其原因均为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售价的下降幅度。

由于红宝丽与公司的异丙醇胺类产品占收入的比例差距较大，且富润科技的占比非常小（2014年、2015年分别为1.05%、1.66%），因此可比性较差。

由于水泥助磨剂和混凝土外加剂的上下游行业相近，且两者皆为建筑材料的外加剂，因此为增加可比性，选取了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的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年		2014年	
		ROA (%)	毛利率 (%)	ROA (%)	毛利率 (%)
837353.OC	佳维股份	3.20	24.62	9.22	19.58
833855.OC	三楷深发	32.82	28.05	7.35	21.78
834463.OC	强石股份	5.31	21.42	9.67	13.67
835246.OC	合力海科	-5.48	21.26	-20.05	9.19
836560.OC	科腾环保	0.81	24.32	1.08	19.41
834691.OC	鑫固环保	30.23	22.07	12.65	15.29
831624.OC	嘉成股份	8.86	22.66	27.52	14.5
	平均值	-	23.49	-	16.73
	富润科技	17.73	24.11	8.10	16.4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由于可比公司均在2015年或2014年内进行了增资，因此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不具可比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7.53	8.56%	423.87	8.72%	479.33	6.37%
管理费用	148.94	9.27%	461.92	9.51%	584.65	7.77%
财务费用	0.41	0.03%	-0.04	0.00%	19.41	0.26%
合计	286.88	17.86%	885.76	18.23%	1,083.39	14.40%

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大的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112.66	386.61	439.56
工资	13.97	23.63	25.53
折旧费	0.20	0.51	0.45
加油及过路费	7.20	13.12	11.79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告费	-	-	2
其他	3.51	-	-
合 计	137.53	423.87	479.33
占收入比例	8.56%	8.72%	6.3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7%、8.72%和8.56%，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产品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基本稳定。

2014年度、2015年度，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4%、7.96%，2015年度运输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在广东、云南、湖北地区的销售业务，导致运输成本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65.64	309.93	433.39
工资	15	33.21	33.92
福利费	3.38	6.90	7.15
社会保险费	2.99	4.63	3.46
工伤生育险	0.32	0.32	0.18
折旧费	11.61	27.88	49.91
招待费	21.05	26.19	9.98
差旅费	1.74	13.56	7.17
土地使用税	4.98	11.72	11.00
无形资产摊销	3.33	7.77	7.77
办公费	4.42	7.09	7.88
交通费	1.54	3.46	4.83
房产税	2.02	4.42	3.17
印花税	1.40	2.83	2.97
防洪堤费	1.3	1.60	1.60
邮电费	0.72	0.42	0.28
其他	7.49	-	-
合 计	148.94	461.92	584.65
占收入比例	9.27%	9.51%	7.7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7%、9.51%和9.27%，所占比例较小；其中，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4.13%、67.10%和44.07%。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其中开发阶段的支出尚未达到资本化的条件，均作费用化处理。

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5.76%、6.38%，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4%。

折旧费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化较大，系 2014 年度包含 2 号厂房的折旧。2 号厂房虽然在 2014 年已经达到可以使用状态，但是厂房内的设备仍在安装中，尚未正式生产，故厂房的折旧费用计入到了管理费用。

工资费用变化不大，但是社保费用变化较大系 2015 年度缴纳社保人数较 2014 年增加所致。2014 年度公司根据员工的意愿为其购买社保。2015 年公司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同时尽量的说服员工购买社保。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21%，主要是研发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19.15
减：利息收入	0.05	0.66	0.50
银行手续费	0.46	0.62	0.76
合 计	0.41	-0.04	19.41

2014 年存在利息支出主要是该年度存在短期借款 660 万元。该借款起始日在 2013 年，2014 年已全部归还借款。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元）	20.46	-51.38	23.67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全部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0.14	-	0.26

合 计	0.14	-	0.26
-----	------	---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1,057.00	363,004.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72	-2,086.82	-61,78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90.75	68,970.18	303,853.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61	10,345.53	45,182.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7.14	58,624.65	258,671.6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97.14	58,624.65	258,671.63

政府补贴如下：

年份	金额	拨付单位	文件号	内容
2014年度	233,004.59	连城县财政局	龙财税[2013]15号	即征即退奖
2014年度	110,000.00	连城县财政局	龙财企指[2013]49号	科技创新奖
2014年度	20,000.00	连城县经济贸易局	连委发[2015]9号	纳税百万奖
小计	363,004.59			
2015年度	50,000.00	连城县经济贸易局	龙政综[2013]285号	新上亿奖
2015年度	20,000.00	连城县财政局	龙财企指[2015]34号	科技创新奖
2015年度	1,057.00	连城县财政局	龙财企指[2015]21号	电费补贴
小计	71,057.00			

2014年度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是收到政府奖励。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贸企业稳定增长六项措施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13〕1号）和《进一步促进全省工贸企业稳定增长六项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经贸运行〔2013〕240号）文件精神，就工贸企业2012年及2013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暂缓征收调整为“即征即奖”。总计奖励金额233,004.59元。

2014年度存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61,788.98元，主要是对外捐赠10,000.00元，以及增值税进项税票未按期抵扣产生的进项税转出损

失 51,788.98 元。

3、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主要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内容：《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中规定了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国税发〔2008〕116 号文第七条的规定：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①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R201335000056。

2) 土地使用税即征即退事项说明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贸企业稳定增长六项措施的通知》

（闽政发明电〔2013〕1号）和《进一步促进全省工贸企业稳定增长六项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经贸运行〔2013〕240号）文件精神，就工贸企业2012年及2013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暂缓征收调整为“即征即奖”。总计奖励金额233,004.59元。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银行存款	2,073,256.08	452,398.17	1,368,455.28
合 计	2,073,256.08	452,398.17	1,368,455.2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押存款，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5,191,818.31	5,233,457.50
合 计	2,500,000.00	5,191,818.31	5,233,457.5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良好，至今未发生追索权纠纷或其他重大风险因素。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贴现、背书、保管等环节都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和职责要求，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应收票据的审查和保管工作。

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2014年期末票据信息					
序号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500,000.00	2014/10/27	2015/4/27
2	晋江市盛得威制衣织绣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0	2014/9/16	2015/3/16
3	晋江市盛得威制衣织绣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0	2014/9/16	2015/3/16
4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00	2014/10/24	2015/4/24
5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24,842.50	2014-10-15	2015/4/15
6	苏州市兰思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400,000.00	2014/11/17	2015/5/17

7	厦门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	2014/10/28	2015/4/28
8	厦门市鑫业实贸有限公司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	2014/11/27	2015/5/27
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8,615.00	2014/9/5	2015/3/5
10	漳州市龙文区福泰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	2014/10/17	2015/4/17
11	漳州市龙文区福泰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	2014/10/17	2015/4/17
12	浙江草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0	2014/11/14	2015/5/14
13	长沙市双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400,000.00	2014/8/27	2015/2/27
14	长沙市龙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0	2014/7/25	2015/1/25
15	长沙市龙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0	2014/7/25	2015/1/25
16	长沙市双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300,000.00	2014/7/9	2015/1/9
17	福建省闽侯德旺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00	2014/10/15	2015/1/15
小计			5,233,457.50		
2015 年期末票据信息					
序号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1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0.00	2015/9/28	2016/3/28
2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191,818.31	2015/7/24	2016/1/24
3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00	2015/10/15	2016/4/15
小计			5,191,818.31		
2016 年 5 月末票据信息					
序号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1	福建安沙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500,000.00	2016/4/18	2016/10/18
2	福建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00	2016/2/5	2016/8/5
小计			2,500,000.00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2016-01-14	2016-07-14	400,000.00	
中铁一局集团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8	2016-06-18	500,000.00	
厦门阿土建材有限公司	2016-04-21	2016-10-19	250,000.00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6-01-04	2016-07-04	1,000,000.00	
龙岩市华锋建材有限公司	2015-12-02	2016-06-02	500,000.00	
福建省兴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1-22	2016-07-22	1,000,000.00	
合 计			3,6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0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	7,795,884.37	100.00%	389,794.22	5.00%
组合2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7,795,884.37	100.00%	389,794.22	5.0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组合1	3,704,166.84	100.00%	185,208.34	5.00%
组合2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3,704,166.84	100.00%	185,208.34	5.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组合1	13,980,337.53	100.00%	699,016.88	5.00%
组合2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3,980,337.53	100.00%	699,016.88	5.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153,267.16	100.00%	3,704,166.84	100.00%	13,980,337.53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153,267.16	100.00%	3,704,166.84	100.00%	13,980,337.53	100.00%

(3)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05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95,884.37	100.00%	389,794.22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7,795,884.37	100.00%	389,794.22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04,166.84	100.00%	185,208.34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3,704,166.84	100.00%	185,208.34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980,337.53	100.00%	699,016.88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13,980,337.53	100.00%	699,016.88

公司销售对象主要面向大企业，包括华润水泥、福建水泥等大型企业，回款及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4) 2016年05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华润水泥（龙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96,285.00	1年以内	21.76%
广州基业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83,345.49	1年以内	21.59%
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0,232.82	1年以内	17.06%
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5,784.00	1年以内	11.49%
华润水泥（龙岩雁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4,546.76	1年以内	10.96%
合 计			6,460,194.07		82.87%

(6)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72,035.60	1年以内	39.74%

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5,784.00	1年以内	26.88%
华润水泥（鹤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3,080.00	1年以内	22.76%
广州基业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9,550.00	1年以内	8.63%
广东华新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353.84	1年以内	1.28%
合计			3,677,803.44		99.29%

(7)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华润水泥（永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93,979.99	1年以内	21.42%
华润水泥（龙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12,230.00	1年以内	14.39%
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98,444.58	1年以内	12.15%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42,400.00	1年以内	9.6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297,160.00	1年以内	9.28%
合计			9,344,214.57		66.84%

(8)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078,937.15	87.80%	3,101,524.68	98.65%	2,209,418.17	98.95%
1—2年	385,254.90	10.99%	42,473.44	1.35%	23,339.00	1.05%
2—3年	42,473.44	1.21%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506,665.49	100.00%	3,143,998.12	100.00%	2,232,757.17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6年05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深圳小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8.52%
宁波市联凯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934,017.00	1年以内	26.64%
厦门新亚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54,400.00	1年以内	15.8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审计费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7.13%
龙岩市新罗区仙能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关联方	229,344.20	1年以内	6.54%
合计			2,967,761.20		84.63%

(4)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239,026.78	1年以内	39.4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896,082.00	1年以内	28.50%
龙岩市新罗区仙能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关联方	644,340.90	1年以内	20.4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3.5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审计费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18%
合计			2,989,449.68		95.08%

(5)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839,990.73	1年以内	37.62%
广州基业长青节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792,960.00	1年以内	35.51%
江阴畅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75,080.00	1年以内	21.28%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8,914.00	1年以内	2.64%
福州特威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23,339.00	1—2年	1.05%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合计			2,190,283.73		98.1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采购货物，如向福建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公司、龙岩市新罗区仙能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畅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向湖北仙獭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基业长青节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二乙醇胺。本公司预付款项在未来均收到了相应的货物。

(6)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0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	-	-	-
组合 2	382,706.00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82,706.00	100.00%	0.00	0.00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组合 1	-	-	-	-
组合 2	755,000.00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 计	755,000.00	100.00%	0.00	0.00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组合1	-	-	-	-
组合2	1,441,000.00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 计	1,441,000.00	100.00%	0.00	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02,706.00	26.84%	144,000.00	19.07%	785,200.00	54.49%
1—2年	120,000.00	31.36%	551,000.00	72.98%	595,800.00	41.35%
2—3年	-	-	-	-	50,000.00	3.47%
3—4年	50,000.00	13.06%	50,000.00	6.62%	10,000.00	0.69%
4—5年	10,000.00	2.61%	10,000.00	1.32%	-	-
5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82,706.00	100.00%	755,000.00	100.00%	1,441,000.00	100.00%

(3) 2016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华润水泥（永定）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4—5年	13.06%
华润水泥（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26.13%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26.13%
华润水泥（鹤庆）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5.23%
华润水泥（龙岩曹溪）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5年以上	2.61%
华润水泥（广西）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6.13%

有限公司					
合计			382,706.00		100.00%

(4)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451,000.00	1-2 年	59.74%
华润水泥（永定）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3-4 年	6.62%
华润水泥（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13.2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厂泥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3.25%
华润水泥（鹤庆）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2.65%
华润水泥（龙岩曹溪）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4-5 年	1.32%
温仁付	借款	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3.18%
合计			755,000.00		100.00%

(5)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981,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68.08%
华润水泥（永定）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3.47%
华润水泥（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9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6.94%
华润水泥（龙岩曹溪）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3-4 年	0.69%
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6.94%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6.94%
合计			1,441,000.00		100.00%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客户的保证金、押金，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由于合作客户主要为大型水泥厂，且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发生坏账可

能性极小，故不对该类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于与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无风险的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的应收款项范围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执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7) 2016年05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451,000.00	1-2年	61.70%
华润水泥（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3.6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厂泥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3.68%
华润水泥（永定）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3-4年	6.84%
华润水泥（鹤庆）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4-5年	2.74%
合计			721,000.00		98.63%

(8)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451,000.00	1-2年	59.74%
华润水泥（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3.2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厂泥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3.25%
华润水泥（永定）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3-4年	6.62%
温仁付	借款	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3.18%
合计			725,000.00		96.03%

(9)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981,000.00	1年以内, 1-2年	68.08%
华润水泥（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9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厂泥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6.94%

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6.94%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6.94%
合计			1,381,000.00		95.84%

(10)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6、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0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	-	-
原材料	3,471,851.26	-	3,471,851.26
库存商品	2,090,436.80	-	2,090,436.80
合计	5,562,288.06	-	5,562,288.06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89,678.43	-	189,678.43
原材料	4,670,118.89	-	4,670,118.89
库存商品	1,357,591.26	-	1,357,591.26
合计	6,217,388.58	-	6,217,388.58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	-	-
原材料	7,526,411.38	-	7,526,411.38
库存商品	53,544.69	-	53,544.69
合计	7,579,956.07	-	7,579,956.07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二乙醇胺、三乙醇胺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二乙醇胺库存金额 1,528,379.24 元，三乙醇胺库存金额 827,919.26 元，公司承诺不再使用的环氧丙烷库存金额为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区分原材料和产成品并分别进行测试。对期末产成品减值测试，以期后售价为依据，以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产成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根据订单生产，保有较低的，产成品库存量测试结果表明产成品未减值。

对于原材料测试，根据会计准则，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若其所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减值，原材料可认定为不存在减值。由于公司存在原材料直接对外出售的情形，对公司的原材料存货进料行全面的减值测试，按期后近购入价或市场价或期前近的购入价作为可变现净值，经测试，公司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状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86,235.74	1,411,730.66	1,985,445.84
理财产品	2,000,000.00	-	-
合 计	2,486,235.74	1,411,730.66	1,985,445.84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50,106.02	23,023,870.99	22,949,807.32
房屋建筑物	15,075,705.91	15,075,705.91	15,075,705.91
机器设备	6,188,410.34	6,162,175.31	6,088,111.64
运输设备	1,631,069.00	1,631,069.00	1,631,069.00
电子设备	154,920.77	154,920.77	154,920.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29,571.86	6,786,535.36	4,975,106.94
房屋建筑物	3,426,532.69	3,128,256.77	2,412,160.97
机器设备	3,384,261.49	3,008,776.43	2,079,280.43
运输设备	623,966.22	559,523.60	404,861.84
电子设备	94,811.46	89,978.56	78,803.7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15,520,534.16	16,237,335.63	17,974,700.38
房屋建筑物	11,649,173.22	11,947,449.14	12,663,544.94
机器设备	2,804,148.85	3,153,398.88	4,008,831.21
运输设备	1,007,102.78	1,071,545.40	1,226,207.16
电子设备	60,109.31	64,942.21	76,117.07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职工宿舍	1,748,456.12	-	128,456.12	-	23,418.00	-
合计	1,748,456.12	-	128,456.12	-	23,418.0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6年05月31日
职工宿舍	128,456.12	1,620,000.00	-	-	-	自筹	1,748,456.12
合计	128,456.12	1,620,000.00	-	-	-	-	1,748,456.12

注：本期在建工程中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职工宿舍	23,418.00	105,038.12	-	-	-	自筹	128,456.12
合计	23,418.00	105,038.12	-	-	-	-	128,456.12

注：本期在建工程中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二期厂房设备安装	-	940,755.21	940,755.21	-	完工	自筹	-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自制储罐	-	128,167.04	128,167.04		完工	自筹	-
职工宿舍	-	23,418.00				自筹	23,418.00
合计	-	1,092,340.25	1,068,922.25	-	-	-	23,418.00

注：本期在建工程中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详情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714,078.20	3,695,578.20	3,695,578.20
土地使用权	3,695,578.20	3,695,578.20	3,695,578.20
外购软件	18,500.00	-	-
二、累计摊销：	318,058.87	284,773.28	207,107.84
土地使用权	317,133.88	284,773.28	207,107.84
外购软件	924.99	-	-
三、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外购软件	-	-	-
四、账面净值	3,396,019.33	3,410,804.92	3,488,470.36
土地使用权	3,378,444.32	3,410,804.92	3,488,470.36
外购软件	17,575.01	-	-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连城支行签订了《2012年建岩连高抵字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2012年07月0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提供了总额为80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连城县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工业园区F10-1（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该抵押责任已解除，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11、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9,794.22	185,208.34	699,016.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合计	389,794.22	185,208.34	699,016.88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由计提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根据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69.13	27,781.25	104,852.53

(五)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情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01,284.80	257,667.29	523,560.30
1—2年	-	-	-
合计	3,201,284.80	257,667.29	523,560.30

公司的应付款主要是部分货款以及工程款。

(2) 2016年05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福建中科宏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788,458.99	1年以内	87.10%
南宁市祥宝荣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99,997.99	1年以内	6.25%
温和春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4.37%
宁波市江北宏发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27,163.00	1年以内	0.85%
连城县供电公司	电费	非关联方	23,989.61	1年以内	0.75%
合 计			3,179,609.59		99.32%

(3)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南宁市祥宝荣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99,997.99	1年以内	77.62%
衢州市梵天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18.63%
连城县自来水公司	水费	非关联方	9,525.10	1年以内	3.70%
福建省顺昌富宝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44.20	1年以内	0.06%
合 计			257,667.29		100.00%

(4)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连城县亨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罗	运费	非关联方	496,621.30	1年以内	94.85%
宁波市乐嘉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6,939.00	1年以内	5.15%
合 计			523,560.30		100.00%

2、预收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652,082.45	1,767,042.45	852,183.09
合 计	3,652,082.45	1,767,042.45	852,183.09

2)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6 年 05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福建荣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99,429.22	1 年以内	76.65%
武汉凝聚合助磨剂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1,409.00	1 年以内	23.31%
博罗县园洲罗浮山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4.23	1 年以内	0.03%
合 计			3,652,082.45		10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凝聚合助磨剂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96,369.00	1 年以内	67.70%
福建荣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9,429.22	1 年以内	32.22%
博罗县园洲罗浮山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4.23	1 年以内	0.07%
合 计			1,767,042.45		10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凝聚合助磨剂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6,757.50	1 年以内	99.36%
惠州市宝湖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06.20	1 年以内	0.38%
惠州罗浮山旋窑水泥有限公	非关联	货款	2,219.39	1 年以内	0.26%

司	方				
合 计				852,183.09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5月31日
短期薪酬	127,600.00	717,821.45	706,330.45	139,09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967.50	18,967.50	-
合 计	127,600.00	736,788.95	725,297.95	139,091.0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9,400.00	1,665,585.22	1,697,385.22	127,6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499.50	40,499.50	-
合 计	159,400.00	1,706,084.72	1,737,884.72	127,600.0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3,223.00	2,122,381.24	2,106,204.24	159,4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12.00	31,012.00	
合 计	143,223.00	2,153,393.24	2,137,216.24	159,400.00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600.00	665,126.00	653,635.00	139,091.00
二、职工福利费	-	39,743.00	39,743.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2,952.45	12,952.4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9,709.84	9,709.84	-
2、工伤保险费	-	2,511.60	2,511.60	-
3、生育保险费	-	731.01	731.01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127,600.00	717,821.45	706,330.45	139,091.00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400.00	1,592,680.00	1,624,480.00	127,6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63,646.00	63,646.00	-
三、社会保险费	-	9,259.22	9,259.2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6,040.80	6,040.80	-
2、工伤保险费	-	2,630.52	2,630.52	-
3、生育保险费	-	587.9	587.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159,400.00	1,665,585.22	1,697,385.22	127,6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223.00	2,045,495.00	2,029,318.00	159,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71,539.00	71,539.00	-
三、社会保险费	-	5,347.24	5,347.2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921.60	3,921.60	-
2、工伤保险费	-	1,032.52	1,032.52	-
3、生育保险费	-	393.12	393.1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143,223.00	2,122,381.24	2,106,204.24	159,400.00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505.00	17,505.00	-
2、失业保险	-	1,462.50	1,462.50	-
合 计	-	18,967.50	18,967.50	-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7,665.00	37,665.00	-

2、失业保险	-	2,834.50	2,834.50	-
合 计	-	40,499.50	40,499.50	-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7,965.00	27,965.00	-
2、失业保险	-	3,047.00	3,047.00	-
合 计	-	31,012.00	31,012.00	-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45,528.00	314,068.12	82,642.08
增值税	-	108,239.30	242,038.53
城建税	-	5,411.97	12,101.93
教育费及附加	-	3,247.18	7,261.16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	2,164.79	4,840.77
房产税	8,064.50	12,096.75	
土地使用税	19,933.00	29,899.50	
印花税	7,166.57	2,181.44	3,291.35
合 计	480,692.07	477,309.05	352,175.82

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属地税务局的要求对税金进行申报、缴纳，并取得属地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

5、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96,999.42	12,698,956.93	27,395,141.56

1—2年	-	5,227,367.40	11,000,000.00
2—3年	-	2,700,000.00	-
合计	1,296,999.42	20,626,324.33	38,395,141.56

2) 2016年05月31日期末余额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谢雨仙	往来款	关联方	1,296,999.42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296,999.42		100.00%

3)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谢雨仙	往来款	关联方	16,026,324.33	1年以内、1-2年	79.19%
谢炎星	往来款	关联方	2,600,000.00	2-3年	12.85%
黄力涛	往来款	关联方	1,400,000.00	2-3年	6.92%
王能新	往来款	关联方	600,000.00	2-3年	2.96%
合计			20,626,324.33		100.00%

3)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谢雨仙	往来款	关联方	27,395,141.56	1年以内	71.35%
温晨光	往来款	关联方	6,400,000.00	1-2年	16.67%
郑廷荣	往来款	关联方	1,900,000.00	1-2年	4.95%
黄力涛	往来款	关联方	1,400,000.00	1-2年	3.65%
谢炎星	往来款	关联方	700,000.00	1-2年	1.82%
王能新	往来款	关联方	600,000.00	1-2年	1.56%
合计			38,395,141.56		100.00%

4)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0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239,727.14	-	-
盈余公积	-	723,972.71	443,137.30
未分配利润	630,843.38	6,515,754.43	3,988,23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70,570.52	17,239,727.14	14,431,373.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870,570.52	17,239,727.14	14,431,373.01

1、股本

(1) 2016年1-5月份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5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黄力涛	1,400,000.00	14.00%	700,000.00	-	2,100,000.00	10.50%
谢炎星	2,550,000.00	25.50%	1,020,000.00	-	3,570,000.00	17.85%
王能新	600,000.00	6.00%	240,000.00	-	840,000.00	4.20%
谢雨仙	5,450,000.00	54.50%	2,040,000.00	-	7,490,000.00	37.45%
华福闽 2014-102号 资管计划	-	-	6,000,000.00	-	6,000,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

(2) 2015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郑廷荣	1,850,000.00	18.50%	-	1,850,000.00	-	0.00%
温晨光	5,450,000.00	54.50%	-	5,450,000.00	-	0.00%
黄力涛	1,400,000.00	14.00%	-	-	1,400,000.00	14.00%
谢炎星	700,000.00	7.00%	1,850,000.00	-	2,550,000.00	25.50%
王能新	600,000.00	6.00%	-	-	600,000.00	6.0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谢雨仙			5,450,000.00	-	5,450,000.00	54.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郑廷荣	4,100,000.00	41.00%	-	2,250,000.00	1,850,000.00	18.50%
温晨光	5,900,000.00	59.00%	-	450,000.00	5,450,000.00	54.50%
黄力涛	-	-	1,400,000.00	-	1,400,000.00	14.00%
谢炎星	-	-	700,000.00	-	700,000.00	7.00%
王能新	-	-	600,000.00	-	600,000.00	6.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060,791.26	48,587,746.30	75,217,094.66
营业成本(元)	12,200,330.66	36,873,412.01	62,857,116.65
净利润(元)	630,843.38	2,808,354.13	1,123,316.34
毛利率	24.04%	24.11%	1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7.73%	8.10%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8	0.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受下游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出现下滑，但是上游石油行业油价大幅度下跌的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也出现下降，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价的下降幅度，最终导致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提升7.68个百分点，同时公司加强对费用的管理，当年度净利润也较2014年度增长150%。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同期下降17.38%，主要原因仍是下游水泥行业总体销量减少，水泥助磨剂的销售

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137.68 吨，下降 7.53%，但公司新开发的水泥助磨剂原料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82.30%，公司销售收入的减少也导致盈利能力降低，净利润减少。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73	0.89	0.82
速动比率	2.09	0.62	0.63
资产负债率	19.65%	57.43%	73.62%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2.73、0.89、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2.09、0.62、0.63。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较高。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借款，股东为支持公司正常经营垫付了部分款项。2016年4月，公司归还了大部分股东借款，降低了流动负债金额，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回升到较为合理水平。

(2) 资产负债率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65%、57.43%、73.62%。2014年、2015年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是由于股东借款造成，2016年公司归还大部分股东借款后，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19.65%，负债主要为应付及预收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3、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9	5.49	6.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	5.35	13.86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5.49、6.47。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周转率与公司月末对账、次月付款的信用政策基本相符。公司主要面向大客户销售产品，如华润水泥、福建水泥等大型水泥

企业，客户质量高，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回款较为及时。2016年，公司增加了水泥助磨剂原料的销售，该类业务客户的回款周期相较于大型水泥厂更长，影响了应收账款整体的周转率。目前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加紧款项催收工作。

(2) 存货周转率

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7、5.35、13.86。2014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原材料采购量较小，致使2014年期初存货量较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原材料采购量不断增加，存货周转率也随之降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保证合理的存货保有量，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630,843.38	2,808,354.13	1,123,31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55,822.53	-736,948.38	8,882,887.75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319.56	-179,101.79	-2,021,11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00	-6.94	-6,791,49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857.91	-916,057.11	70,277.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256.08	452,398.17	1,368,455.2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82,887.75元、-736,948.38元及-12,855,822.53元。公司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货款以及往来款，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材料款、工资、税费、运费以及经营管理费用等。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该年度公司收到股东的往来款近1,700.00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归还了大部分股东借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630,843.38	2,808,354.13	1,123,316.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585.88	-513,808.09	236,695.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3,036.50	1,811,428.42	1,618,747.06
无形资产摊销	33,285.59	77,665.44	77,66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6.94	191,49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5.47		-2,63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87.88	77,071.28	-35,50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100.52	1,362,567.49	-6,088,84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9,165.44	12,492,383.97	-3,934,19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59,736.49	-18,852,617.96	15,696,143.6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5,822.53	-736,948.38	8,882,887.7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1,110.44元、-179,101.79元及-3,523,319.56元。2014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3,748.80元，系用于建设公司二期厂房及储罐等生产设备。2016年1-5月，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00,000元，并投入1,524,735.03元建设职工宿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91,499.33元、-6.94元及18,000,000.00元。2014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6,600,000.00元，2016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18,000,000.00元。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

定标准，本公司确认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谢雨仙、谢炎星、黄力涛、雨润投资。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谢雨仙	37.4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炎星	17.85%	股东
黄力涛	10.50%	股东
雨润投资	30.00%	股东

谢雨仙直接持有公司 37.45%的股份，且作为雨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雨润投资间接持有 1.39%的股份。谢炎星直接持有公司 17.85%的股份，通过雨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1%的股份；黄力涛直接持有公司 10.50%的股份。

2、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龙岩市新罗区仙能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批发三类一项：环氧丙烷、三类二项：甲醇、八类二项：二乙醇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雨仙持有60%股份、温晨光持有40%股份
2	福建省启恒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建材、矿产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审批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炎星持有50%股份
3	龙岩市鸿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100.00	铁矿、石膏、废渣、水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黄力涛持有30%股份、王能新持有30%股份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福建龙岩合丰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生产水泥及其制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谢炎星自200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总经理，但未持有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郑廷荣：原持有公司 18.50% 股权，于 2015 年 3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谢炎星。

(2) 温晨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雨仙为母子关系，原持有公司 54.50% 股权，于 2015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谢雨仙。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以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以及投建二期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的需求。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前归还大部分关联方借款。

(2) 关联方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谢雨仙	1,296,999.42	16,026,324.33	27,395,141.56
其他应付款	谢炎星	-	2,6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力涛	-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能新	-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温晨光	-	-	6,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廷荣	-	-	1,900,00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1,296,999.42	20,626,324.33	38,395,141.56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雨仙的借入款项以外，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前，归还其余关联方借入款项，谢雨仙的借款也已部分结清，报告期末应付谢雨仙借款余额 1,296,999.42 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供应商）	业务内容	金额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仙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73,664.00	2,141,439.00	-
合计		573,664.00	2,141,439.00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龙岩市新罗区仙能贸易有限公司	229,344.20	644,340.90	-
预付账款小计		229,344.20	644,340.90	-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采购

(1)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公司通过关联方仙能贸易采购原材料环氧丙烷、甲醇，采购单价略高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但公司通过仙能贸易向供应商采购，由仙能贸易先承担了部分采购资金，减轻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2016年以来，由于危化品的使用要求，公司停止采购环氧丙烷，2016年1月，公司通过仙能贸易采购一批环氧丙烷，此后不再通过仙能贸易采购该原材料。

2015年度公司向仙能贸易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环氧丙烷	177.13	8,537.50	1,769,329.50	1,512,247.52
甲醇	140.36	2,265.90	372,109.50	318,042.28
合计	317.49	-	2,141,439.00	1,830,289.80

2016年1-5月公司向仙能贸易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	------	------------	---------	----------

	(吨)			
环氧丙烷	59.14	8,290.68	573,664.00	490,311.10
甲醇	-	-	-	-
合计	59.14	-	573,664.00	490,311.10

注：2016年1-5月，公司未向仙能贸易采购甲醇。

(2) 定价公允性

2015年度公司向仙能贸易、非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仙能贸易		非关联公司		
	数量 (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供应商	数量 (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环氧丙烷	177.13	8,537.50	福建石油化工联合 营销公司	1,468.92	8,890.79
甲醇	140.36	2,265.90	福建省顺昌富宝实 业有限公司	30.07	1,760.68

2016年1-5月公司向仙能贸易、非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仙能贸易		非关联公司		
	数量 (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供应商	数量 (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环氧丙烷	59.14	8,290.68	福建石油化工联合 营销公司	59.08	7,051.20

注：2016年1月以后，公司不再采购环氧丙烷；

① 甲醇定价公允性

受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的影响，甲醇价格不断下降，并在下降过程中出现剧烈波动，2015年甲醇价格从年初每吨1621元上升到4月份的2261元最高点最后年末降到1560元。公司向仙能贸易采购甲醇的单价略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及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较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均价，公司向仙能贸易采购甲醇单价增加505.22元/吨，全年关联采购量140.36吨，采购成本增加支出70,912.68元，占公司当年度净利润2,808,354.13元的2.53%，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甲醇近期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大宗商品信息中心

②环氧丙烷定价公允性

环氧丙烷的市场价格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公司向仙能贸易采购环氧丙烷的均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福建石油化工联合营销公司采购均价接近，且 2016 年 1 月后，公司停止采购环氧丙烷，不再因关联采购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环氧丙烷近期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

2、关联资金往来

(1)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2014 年，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同时投入资金购建二期厂房及生产设备等，资金需求增加，因此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借入资金，减轻了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2016 年 4 月，公司归还了大部分股东借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股东的

借款余额为 129.70 万元。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将逐步减少关联资金的往来，并严格遵守已设立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决策程序要求。

（2）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股东借款并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支付利息，2016 年 4 月，公司归还了大部分股东借款，公司通过股东借款解决了营运资金的需求，并未造成自身利益的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以下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高于 300 万元（包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

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未达到 300 万元(不包含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十一条 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二条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予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予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 4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64.11	2,077.29	13.18	0.64
非流动资产	1,980.44	2,448.41	467.97	23.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623.73	1,955.63	331.90	20.44
在建工程	12.85	12.85		
无形资产	341.08	477.16	136.08	3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	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044.55	4,525.70	481.15	11.90
流动负债	2,307.85	2,307.8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307.85	2,307.8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36.70	2,217.85	481.15	27.7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生产经营受上、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上游原油行业的影响，销售的产品受下游水泥行业的影响。水泥行业目前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同时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上游原油行业受国际宏观经济、政治局势等影响较大，如果上下游均向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方向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雨仙女士直接持有富润科技 37.45%的股份，且作为雨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雨润投资控制富润科技 30%的股份；因此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三）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60%、60.84%和79.65%。41.94%、46.67%和60.86%。由于产品运输成本的原因，水泥助磨剂市场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公司的客户主要

为福建及周边省份的大中型水泥企业，因此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四）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客户主要为水泥生产企业。由于水泥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南方雨季及北方寒冷天气不易施工，水泥需求减少。受此影响，公司每年的生产、销售集中在 4-11 月份，生产和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23000071），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13-2015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正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福建省认定机构办公室审查，富润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已获通过，目前为公示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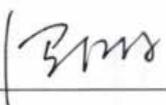
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延续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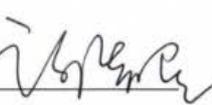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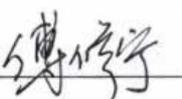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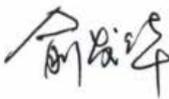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温仁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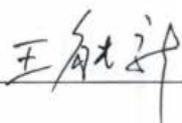
谢炎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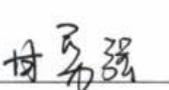
黄力涛 

傅修宁 

俞发华 

全体监事签字：

王能新 

甘勇强 

杨东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宝梅 

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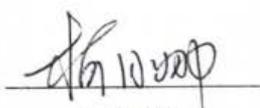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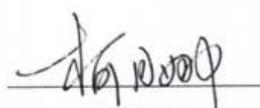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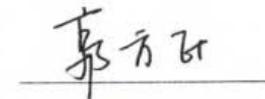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柯月娜

项目组成员： 
柯月娜


黄霖


阙跃辉


郭方正



2017年1月16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黄金琳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其他所有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授权总裁审批并签署。

授权期限:签发之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16.4.3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育佳

王书廷

机构负责人： 李云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益龙



魏彬

机构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章弟 徐俊

机构负责人：

王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